

審判程序筆錄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志明

被告 王志明

上列被告中華民國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專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呂煜仁
法官 吳勇毅
書記官 許家慧
通譯 孫婷萱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越方如
檢察官 陳孟黎
檢察官 邱智宏
選任辯護人 鄭嘉欣 律師
選任辯護人 戴紹恩 律師
選任辯護人 劉佩瑋 律師
被害人家屬 王怡君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

上訴人即被告答

王志明 男 (民國66年3月29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7654321號
住新北市三重區仁壽街200號

被害人家屬答

王怡君〈年籍詳卷〉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起訴書所載。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72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審判長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以上告知事項，是否了解？

被告答

了解。

審判長問

是否為政府立案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

被告答

不是。

【審判長徵詢全體到庭之人之意見後，認為本審判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但書，僅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另本件之審理程序，今日之法庭錄音依照「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辦法」委外轉譯，轉譯人員將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於三日內送書記官整理為審判筆錄，當庭不製作筆錄，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不必閱覽法庭筆錄螢幕，由書記官依庭訊內容整理並校對成筆錄附件，以利程序進行。】

審判長問

本次審判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全程並有數位錄音補充，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上訴要旨。

檢察官陳孟黎答

一審判決的事實為被告王志明在不具有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免除或減輕的情形，於民國109年2月21日凌晨1點07分到3點12分之間，起意殺害母親王陳月娥，在兩個人的住處2樓的王陳月娥的房間裡，接下來請注意，一審判決的犯罪事實只有下列20個字是對被告犯罪手法的描寫，也就是拿起房間內的一個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數次，之後致犯罪的損害與結果，使得王陳月娥受有頭皮鈍器傷及銳器傷致大量出血休克而死亡，一審判決的結果是王志明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8年，檢察官上訴的理由有兩個，第一個是應調查的證據未調查，這在二審已經認為新北地院106年的民事通常保護令，還有107年的刑事簡易判決是應該要調查的證據，我們會在論告裡面說明原審沒有審酌這些證據，對於量刑的影響。第二個理由也是主要的理由，就是原審量刑不當，有關於量刑不當的部分，我們再回來看一審的判決事實，第一段是寫被告跟被害人之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間的家庭成員關係，第二段開始才是一般的犯罪事實，相對於剛剛只有20個字的犯罪手法描述，這一段從一開始到第五行有一段佔整個犯罪事實描述，不含標點符號，總共298字裡面的113個字，大篇幅所認定的包括王志明因為照顧母親而未工作，大陸新娘並未入境台灣，還有王陳月娥對於有喝酒及吸強力膠的習慣會有所規勸的事實，很明顯的這個並不是有關於本案的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的描述，硬要說這段文字代表不需要嚴格證明的刑法第57條科刑資料的話，其中包括很多的錯誤訊息，怎麼樣與一審調查證據的



結果不符，檢察官會在論告中說明，科刑資料雖然不用經過嚴格的證明，但仍然必須要正確的資料，才可以納入心證，寫為判決，這一段包含錯誤資訊的文字出現在判決裡面，到底證明什麼？證明法官的心證已經受到不當的影響，為什麼經過嚴謹的審判程序，錯誤的訊息還可以進入法官的心證，影響量刑，這是因為一審的程序有審判程序違法還有包括對漏未審酌民事家暴令、刑事簡易判決等的刑法第57條量刑因素評價不當的兩大主因，檢察官將在論告中詳細的說明，這兩個原因是如何影響判決，以致於被告在正常的精神狀況下以極度兇殘的手段弑母的逆倫慘案，卻被以錯誤的所謂長照悲歌的刑度來量處，手段兇殘的逆倫血案被用以長照悲歌的刑度來量處，量刑不當，輕重失衡，檢察官因此上訴。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上訴有何答辯？

被告答

我承認傷害母親，導致母親死亡的客觀事實。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答

檢察官的上訴無理由。

審判長問

上訴之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答

我們簡單的來跟合議庭報告辯方的上訴要旨，剛剛檢察官高昂激亢，用非常嚴格的方式來檢視王先生在本案的犯罪事實或是原審法院的裁判，甚至是原審的量刑乃至於剛剛檢察官還特別的在他的論述當中又加強了幾個字，檢察官不斷的強調王先生是起意殺害，檢察官也不斷地強調在科刑的部分有什麼不當的連結跟論述，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跟合議庭來說明，事實上原審法院是無視於可能影響國民法官心證的因素，例如我們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就一再的強調對於王先生



的標籤化，尤其是我們都知道國民法官法所要審理的案件都是屬於重罪，都是屬於媒體會矚目的案件，都是屬於會被輿論大幅度報導的內容，都是屬於在還沒有進入審理程序時王先生已經被標籤化，被貼上了十惡不赦這樣子的標籤，所以我們在審準備程式時向原審受命法官所提出來的說明，不就在剛剛這麼慷慨激昂的檢察官的言詞當中嗎？檢察官就再次強調也是我們在審的時候多次的爭執，起意殺害是足讓國民法官造成預斷、造成的偏頗的文字，但是很遺憾，原審的法院並沒有依據辯護人的請求跟聲請予以刪除，就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合議庭的訴訟指揮是沒有能夠遵守國民法官法防止國民法官偏頗以及預斷的規定。此外，原審的判決對於王先有利證據不予採信，這一點我們在之前的上訴理由狀上面已經多所引述，不論是鑑定證人游正名的證詞，乃至於有後來所提出來的，也就是王先生在馬偕醫院住院的病歷，在新北市立醫院的醫急診等等來證明他的確有長期施用強力膠、有酗酒等等這些事實，但這些原審判決沒有採，可對於有利的證據不採，也沒有在判決當中說明不採的理由，剛剛檢察官還特別把原審判決的那幾個字，就是所謂的20幾個字，如果我沒有聽錯話，20幾個字在描述所謂王先生如何去重擊母親頭部的犯罪事實，但就這個犯罪事實，合議庭看見了嗎？我們敲擊的次數有幾次，判決沒有解答，當然剛去認定敲擊的次數，但為什麼認定敲擊的次數，對於王先生來說這麼的重要，因為這就是剛剛檢察官一再一再的強調說要去嚴格證明的關係到王先生的犯罪動機以及手法的部分不是嗎？但是檢察官證明了嗎？原審判決調查了嗎？原審判決告訴我們的解答是說沒有辦法用科學證據來證明，所以就省略了嗎？所以就忽略了王先生受到公平的審判的權利嗎？所以就完全捨棄掉對王先生來說有利的證據嗎？此外，原審判決所引用的證據有數部是沒有經過合法調查的，包含監視錄影畫面、包含照片，臚列了20幾張現場的照片或是相



驗解剖的照片，但都沒有經過合法的調查，證據名稱的記載顯然也有錯誤，這是屬於原審判決在理由上面有不備之處。最後，剛剛檢察官也是透過他非常的對於王先生，我想他可能認為這是一個罪大惡極的犯罪，所以對王先生一再的指摘，認為原審在量刑上面是沒有做一個適切的量刑，對，原審沒有做適切的量刑，為什麼？理由就是原審法院去誤認了刑法第57條的量刑事由應該要區分跟犯罪事實有關的部分要嚴格的證明，但是跟犯罪情狀的事實有關的部分應該要做自由的證明，可是原審法院有允許我們以自由證明的方式向國民法官來展現王先生生命的困境、靈魂的呼喊以及凝視他過往的痛苦嗎？沒有，原審法院就以一句無證據能力，把我們所提出來的有關於這個吸食強力膠等等這些相關的學術論文研究報告，乃至於我們所提出來的當時他急於去謀職或者是受到外籍新娘詐騙等等的這些生命困境歷程的展現，完全無從展現在國民法官的面前，試問缺了好幾塊的拼圖，要怎麼在國民法官的面前拼出一幅完整的生命圖像，所以我們上述的理由主張，原審的法院、原審的合議庭在訴訟指揮的過程中忽略了去標籤化，沒有遵守國民法官賦予法官防止國民法官預斷偏頗的誡命，同時在原審判決中不論是理由的記載或者是證據文字的引用都有所錯誤，最後就是我們無從在量刑的過程中提出有關於我們要去自由證明的事項，因此造成本件量刑過重，我們請求合議庭再行斟酌。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上訴有何意見？

檢察官邱智宏答

被告上訴無理由，請求駁回被告上訴。

審判長諭知提示下列準備程序經合議庭評議准許調查之證據，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證據部分為辯論。

（於法庭兩旁螢幕以電子卷證科技法庭之方式逐一提示）

檢察官邱智宏起稱：

補充提出新北地院106年家護字第5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庭呈)。

審判長問

對於新北地院106家護5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新北地院107重簡358號刑事簡易判決、新北地檢107偵253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邱智宏答

具體意見於論告時一併表示。

檢察官越方如、陳孟黎答

同邱檢察官。

被告答

是有這件保護令，但很遺憾的是裡面並沒有遠離令，如果有遠離令，今天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了，其他請律師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答

首先要說明的是，這三項證據，事實上也就是檢察官上訴理由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項目，他們認為這是原審檢察官在一審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時所提出要求法院審酌的證據，那事實上這三項證據在原審經法院排除的理由是，認為這三項證據可能對國民法官會產生預斷偏頗之虞，更加上這三份保護令以及判決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實際上距離案發時間已經有兩到三年的時間，檢察官在當時並沒有先指出這三份證據究竟與本案有何直接或間接的關聯性，因此原審法院在證據能力以及預斷排除的原則的運用上，就排除了這三項的證據的使用，我們認為原審判決在這部分，以及原審合議庭的裁示，這部分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以下針對這三項證據的本身表示意見如下，首先就民事通常保護令的部分，雖然上面記載所謂被告王志明先生有長期無故辱罵被害人王陳月娥之情形，但是從記載上可以看到這個內容是依照聲請人聲請意旨所摘錄的，更重要的是聲請意旨的情狀是如如何，是認為被告也就是在該案聲請的相對人當中認為相對人王志明是在吸食強力膠後產生對母親有辱罵的情況，這個事實更證明了確實



王志明先生過去曾經因為強力膠的影響，在與母親的關係上有所爭執，更重要的是這份保護令如同剛剛王先生自己提到的，並沒有遠離令的狀況，因此在這個保護令核發了之後，實際上王志明先生仍然是跟王陳月娥同住在家裡，這個情況在原审審理中也透過被害人家屬，也就是王志明先生的姐姐跟妹妹證述甚詳，兩人對保護令這個事實，雖然檢察官原本希望提出這三樣證據，但是被原审法院排除了，但是原审的檢察官仍試圖在詰問證人的程序中夾帶這個被排除的證據，希望透過喚醒證人的記憶來間接違法的提出這三項證據，但是證人的證述告訴我們什麼？王志明先生的姐姐跟妹妹，同樣是家族的至親，對於保護令這件事實並不清楚，且王志明先生的姐姐跟妹妹都明確的說到他們並沒有親自見聞王志明先生的指出王志明先生跟母親王陳月娥長期的相處上是有很多的衝突，這是源自於兩人的個性非常的衝，顯然這個保護令雖然證實了王志明先生因為吸膠而有的脫序行為，但這確實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部分可以去認定，這個認定的犯罪事實是認為王志明先生對母親有辱罵，使用髒話的情況，然而從這個簡易判決處刑書當中，我們並無法看到當時的情狀究竟是如何，是王志明先生單方的、高壓的直接去詆毀母親嗎？還是是王志明先生與王陳月娥在平日的紛爭當中，因紛爭的擴大而產生王陳月娥心生不滿，而向檢察官、警察去檢舉王志明先生違反保護令的行為，這個部分我們從這兩份書證當中是沒辦法得知，這兩份書證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王志明先生確實一時不慎違反了這個保護令的行為，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王陳月娥女士其實已經原諒了王志明先生，在這個書證當中明顯是有提到，所在再一次的證實了王陳月娥與王志明先生身為母子，兩人雖然衝突不少，但是吵吵鬧鬧始終會和好，也就是在這樣子的狀況下產生了這三份的書證。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答



同戴律師所述。

選任辯護人劉佩瑋律師答

同戴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新北市立醫院函覆之被告急診病歷及醫囑單、急診護理紀錄各1紙，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邱智宏答

這份證據其實就是當時案發之後在警局已經逮捕被告，然後在檢察官到場相驗屍體的時候，指示刑警把被告送到醫院做檢傷的動作，所以既然他的目的是檢傷，就沒有去做驗血、驗尿，所以這件證據並無法證明辯護人所要證明的，被告是不是在行兇當時是不是有刑法第19條的適用。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答

這份病歷我們不只是要看到上面記載的「刑警帶入驗傷」這6個字，要跟鈞院說明的是這份病歷出現的時間點是在什麼時候？是在109年2月21日下午4點30分，由新北市立醫院做成的，這個時間點有什麼意義，需要鈞院記得的一件事情是，在這一份病歷之前，實際上王志明先生已經接受了警察的兩次警詢的筆錄，這兩次的警詢筆錄當中王志明先生明確的陳述他先吸食了兩管的強力膠之後，他又飲用了一整瓶的高梁酒，重複兩次在警詢筆錄當中，但是檢警對於這個事實不在意，更沒有想要積極為被告有利、不利的證據去查明的意圖，更何況，實際上我們知道在當天的下午3點，也就是問完這兩次筆錄之後，就如同剛剛檢察官所說的，指示警察去逮捕了王志明先生，接著將王志明先生帶入新北市立醫院驗傷，但是王志明先生在當時講完了兩次筆錄之後，仍然完全不清楚是什麼樣的狀況，他只記得他吸了膠、喝了酒，也不斷地跟警察還家人說明了這樣的情況，但是檢察官跟當時協助的司法警察卻完全沒有注意到這個事實，他們只急



著想要證明的一件事情是什麼？就是他們認為王志明先生身上的傷，不管是手部還是胸口的，可以作為本案證明王志明先生是殺人兇手的證據，但是王志明先生在前兩次警詢當中疾呼我喝了酒、吸了膠，我們都知道在訊問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的時候要進行權利告知，被告有權利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更何況王志明先生在當時前兩次警詢是完全沒有辯護人陪同的狀況下，王志明先生既沒有法律專業，他只就他記得的事情加以陳述，沒想到檢察官跟警察仍然無視被告卑微很小很小的請求，就是去確認他到底有沒有吸膠、有沒有喝酒這個事情，而只做了驗傷的動作，檢察官剛剛說到他們目的就是驗傷，所以不想要去檢測他的血液裡面有沒有酒精，或是他的尿液中有沒有任何的毒物殘留，但事實上檢警通常會做的事情是什麼？我們從犯罪時間往回去查，王志明先生明確的說他在堤防吸了膠，在路邊攤的海產店喝了酒，這兩個明確的事實，實際上王先生當時是有說明大致的地點以及路段的，但是這相關的記錄，我們在檢察官提出的相關的警察勘查報告當中完全付之闕如，在在證明了這個急診病歷證明檢察官在當時有非常充足的資源在第一時間對被告可以進行檢傷的動作，但是對於被告曾經以自己的身份提出這些微請求，並沒有詳加調查，我們認為這個不應該歸責於被告本身。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答

同戴律師所述。

選任辯護人劉佩瑋律師答

同戴律師所述。

檢察官邱智宏起稱：

我想辯護人剛剛的意見有點事後諸葛，就是說檢警在偵查的過程中一定是當時的跡證顯示有某一方面的傾向時，才會選擇採取這樣的偵查作為，不是說任何案子一發生，被告就應該A項、B項到F項全部都要做檢查，我們檢警共用才24小時，不可能說發生所有項目都要檢查，這是第一點。何況被告



他當時在警詢接受筆錄製作的時候，他自己都表示說他當時神智清楚，這個在109年2月21日清晨7點在警局製作筆錄的時候，他自己在筆錄的第2頁就說當時案發後他神智還算清楚就隨便走動，從第一次筆錄跟第二次筆錄整個過程看得出來被告當時神智其實還是很清晰的，更何況當時的證人在檢察官相驗的時候也表示說他接到這個被告來電說他媽媽死亡的時候，整個語氣其實是很冷靜的，表達也很清楚，在這種前提條件之下，檢察官怎麼會去特別說這個要特別去驗血、驗尿，我想這個純粹是事後諸葛的指摘，其餘我們在論告時再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寫給母親之信件（被告上證16），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邱智宏答

被告對於這封信，他其實在上次準備程序時就曾經表示說這個是原審判決後才寫的，事實上從信件的內容也看得出來是被告在一審法院已經判決被告應處18年的有期徒刑之後才寫下這封信，這個部分到底能夠彰顯被告多少的悔意，還是說其實被告是一種不見兔子不撒鷹的行為，就是法院已經判決他有罪，而且判被告18年徒刑之後才去做這樣言語的表示來彰顯他在主觀上有悔意，但也有一句話說要看他做什麼，不是聽他說了什麼，所以我們應該還是要回歸到說被告行為不當時以及行為後，他實際上在這整個過程有沒有彰顯他的悔意，而不是說事隔一段時間之後，甚至在一審已經判決被告有罪應處18年有期徒刑後才寫下這封信，嘗試要表達他的悔意。

被告答

我經歷過一審之後大徹大悟，然後了解到母子之間之親是命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所以就寫下了這一封信，很多事情到了事後才會覺悟、痛悟，所以這封信寫下來是代表我的心情，謝謝。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答

我們做補充說明，這封信實際上它顯示的內容是王志明先生在面對這個判決，即使判處了他18年的有期徒刑，他仍然沒有怨言，因為這就如他一直向辯護人表示的，他不爭執，事情是他做的，但是他當時是沒有記憶，也沒辦法控制自己，因為他吸了膠又喝了酒，因此在一審當中我們辯護人為被告答辯的主軸是受到刑法第19條的影響，實際上這封信的內容顯示的是被告的悔意，事實上是貫串於一審、二審之間，即便在判決後，實際上在審理過程當中，在原審的時候，被告不斷的跟辯護人甚至是他的家人表示他不如就趕快一起死，早日與天上的母親相聚，實際上辯護人與家屬也極力的勸阻王志明先生有這樣輕生的念頭，檢察官剛剛說我們不要只看一個人說了什麼，要看他做了什麼，這封信實際上不只是王先生寫的眾多信件以及給母親的迴向文中的其中一封，依照信的具體內容更顯示的是，剛剛檢察官在闡述上訴意旨部分，指摘原審判決事實欄二前段的130幾個字，檢察官認為原審把一些不是犯罪事實的內容寫進了犯罪事實欄，認為這是有所違誤的，我想檢察官可能誤會了，這個內容也許不是原審檢辯雙方的不爭執事實，但是這個事實是由國民法官以及一審職業法官共同評議認定出來的犯罪前提的脈絡，這個理由的根據是來自於一審的審理程序的完完整整的呈現了王志明先生與母親在這個案件發生以前的相處事實，呈現的事情就如信件上所說的，王志明先生背負了長男的壓力、母親的期待，也因此與母親的衝突上很多時候王先生是很難受的，發生了這個事情以後，生為長男，他更覺得對不起姐姐還有一妹妹，當然他最對不起的是母親的王陳月娥，為什麼王先生在一審判決後才寫下這封給母親的書信，希望辯護人隨同迴向文一起燒給母親，是因為原審檢察官在最後的論告中指責王志明先生只對於姐妹感到抱歉，而沒有對於被害人，也就是王先生的母親王陳月娥本人感到抱歉，事實上王志明先生從自白他不否認這個事實之後，他無時無刻都是在反悔，非



常的後悔。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答

同戴律師所述。

選任辯護人劉佩瑋律師答

同戴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現場勘察報告，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起稱：

就這個現場勘查報告，原來的一審是準備程序認為有證據能力，可是一審的檢察官在審判程序時漏未提出，這部分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與第二審另外調查新證據的例外，所以鈞院如果代檢察官或是代原審補行，甚至是完足調查程序，這樣會違反國民法官法第90條及第91條的規定，所以辯護人在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聲明異議。

檢察官陳孟黎答

我們這些證據是檢方所提出的不爭執事項證據，這些證據辯護人在一審109年11月19日的準備程序18頁，他表示我們其實認為檢方可以用類似報告書之類的，或什麼方式直接統合證據後提出一個統合證據報告書，就不爭執事項臚列就好，不需要一一向國民法官提出這些可能會讓國民法官看到，感覺到非常不舒服的證據。另外律師又有講，目前臚列的證據，我們認為太多，可能會加重國民法官的負擔，檢察官應該要精選最佳證據提出來，因此一審檢察官以所謂統合偵查報告書的方式出證，可以說是基於辯護人的要求，也基於檢察官對於共同促進國民法官制度的友善的常識，全部的證據既然在一審經過雙方當事人已經同意有證據能力，而且相關的證據已經交付給被告跟辯護人，雙方對於證據的同一性及真實性毫無爭議，被告的防禦權還有辯護人辯論權的行使毫無影響，這個是在原審的審判長訴訟指揮的職權行使，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393號判決意旨，這些證據當然可以作為一審的判斷基礎，無論是



不是被列在統合偵查報告書裡面，都應該認為有證據能力，不辯方先在一審主張檢察官應該要以統合偵查報告書的濃縮簡化出證，但到了二審卻表示統合偵查報告書以外的證據未經合法調查，我們現在懷疑辯護人在準備程序中所主張的不爭執的部分臚列就好，不用一一出證，國民法官會不舒服喔，不要增加國民法官的負擔，精選證據就好喔，這個只是辯護人以徬徨的理由讓檢方不要充分出證的手段，所以到了二審如果認為自行研判審判的結果，可能不利於己方的話，就會反口統合偵查報告書以外的證據沒有經過合法調查，因此辯護人現在在二審的主張與之前在一審表示的意見相反，他的主張無理由。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需要補充？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答

請容辯護人對於檢察官剛剛的回應略作一點說明，實在不知道檢察官為什麼對於王先生或對於辯護人如此的仇視或敵視，還是說對於我們的主張誤解如此之深。首先我們要跟合議庭說明的是，檢察官剛剛說我們在發現二審，以白話文來說就是大事不妙，所以就反口說好像把民事訴訟的禁反言拿來苛責於辯護人，要跟合議庭及審判長以及兩位法官說明的是，辯護人剛剛所表示的意見以及對於合議庭、審判長，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88之3條聲明異議的理由並不是在說、並不是在反口，更不是指摘說原審檢察官有哪些證據已經有申請調查，但漏未向國民法官來展現，我們聲明異議以及向鈞院來主張，這部分恐怕不適合由鈞院再來補足調查、完足調查程序，另為補充提示的原因是因為法官應該是中立的，合議庭應該是客觀的，審判應該是公平的，這也是為什麼司法院的那個圖騰、那個正義女神要蒙上眼睛的理由，那是因為法庭上面不應該有第二組的檢察官出現，法庭上面應該是一個中立、客觀、三角平衡的狀況，也就是法庭上就該只有第一組的檢察官就該有一組公立的、客觀、中立審判的合議



庭，所以我們聲明異議的理由是說合議庭請不要越俎代庖來在
擔任檢察官的角色，合議庭無庸來幫檢察官不足補充過去在
一審當中檢察官可能是基於種種的考量，我們都予以尊重，
而漏沒有向國民法官來展現證據的部分，我們從一審到現在
都沒有爭執過檢察官所提出來的這一些證據的證據能力，我
們也沒有質疑過一審法院合議庭所做的有關於證據能力的裁
定，我們更沒有說那份統合報告書當中列了什麼、哪些沒有
列，是我們現在要反口說違反了這個禁反言，然後說這個對
於我們的辯護權產生影響，沒有啊，審判長、合議庭我們一
直都沒有說有對我們的辯護權產生任何的影響，我們始終講
的是基於國民法官法的精神，基於刑事訴訟賦予合議庭法官
中立法院的誠命，基於賦予王先生公平審判的權利，請合議
庭毋庸來幫一審檢察官完足提示以及調查的程序，但我們沒
有說這些證據中沒有證據能力就不能使用，還請檢察官不要
再繼續扣辯護人這麼大的帽子，畢竟我們現在是在進行一個
二審的再一次對於王先生進行，到底我們兩方的上訴是否合
法的一個公平、客觀、中立，賦予我們王先生的公平接受審判
的權利，也讓我們能夠再一次看到司法所展現的正義。

審判長諭知

剛剛辯護人也講到對於檢察官在一審的時候所提出的這些證
據的證據能力並不爭執，但是因為二審合議庭對於一審的調
查證據的過程到底是不是完足這個部分有點疑慮，為了要確
保將來審判程序的合法公正，我們還是要補調查下列的證據
，故辯護人的異議駁回，但是到底一審這樣的一個瑕疵，是
否會影響到整個判決的正確性，是否應該維持或撤銷，這另
外會在判決書中說明。

審判長問

對於現場照片14張、相驗照片25張、被告傷勢照片5張，有
何意見？（提示使其辨識）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答

這個照片只是再次由辯護人再跟鈞院強調，從照片上就可以看到警察在王先生的家中拍攝到了王先生使用過強力膠殘劑的照片，顯然就在案件的蒐證當時就發現了犯罪現場或者是同一棟屋子內有吸食強力膠的跡證，然而就如同剛剛所說的，卻從未對王先生就毒物或是酒精進行任何的檢視或檢測，當然檢察官的理由是不可能逐一調查比對，然而酒精與血液的檢測，甚至尿液的檢測，我想這應該是檢警蒐證最基本的ABC的準則，這樣子的狀況下從家中找到了強力膠使用過後的跡證的狀況下，竟然沒有對王先生提出的主張來加以調查，辯護人實在難以接受這樣子的調查、勘查的結果，以上說明。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答

簡單的補充一點，剛剛檢察官有特別提到說因為檢警共用了24小時，時間非常的緊迫，因此不及做這個A到F各項的檢查，但是我們看本件被告在第一次警詢筆錄、第一次調查筆錄及第二次調查筆錄的時候是沒有受到逮捕的，他之後之所以到地檢署，從這個筆錄上的記載是自願隨同到地檢署，換句話說其實檢察官當時也就是使用了所謂的自願隨同到地檢署後再行逮捕，逮捕之後再行訊問，訊問之後再行向法院來聲請羈押，根本沒有所謂檢警共用24小時的問題，因為警察根本沒有用到24小時當中前面的那一部分，這不過是再次的體現合議庭應該要展現對於司法應該要去展現的正義，去對於程序的瑕疵調查的不備，提出嚴正的指摘。

選任辯護人劉佩璋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邱智宏答

論告時表示意見。

檢察官越方如、陳孟黎答

同邱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述，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劉佩瑋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越方如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邱智宏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孟黎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尚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均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要詢問被告？

檢察官邱智宏答

有。

檢察官邱智宏問

根據剛剛法院所提示的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護字第5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上面的記載你母親也是被害人王陳月娥曾



經在106年有向法院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裡面有提到106年4月20日下午3點在你跟被害人住處這邊，你在吸食強力膠之後有辱罵恐嚇要拿刀砍被害人，並出手毆打被害人的臉頰，發生這樣的家庭暴力事件，你有何意見？

被告答

事情已經很久了，如果有的話，就是上面所說的。

檢察官邱智宏問

當時你為什麼會去毆打被害人？

被告答

應該就如上面所說的，我有吸食強力膠，那時候大概神智已經不是那麼清楚了。

檢察官邱智宏問

你吸食強力膠之後都有這樣子家暴母親的行為嗎？

被告答

我沒有什麼印象，應該就只有這麼幾次吧。

檢察官邱智宏問

有幾次？

被告答

就應該是保護令上面所說的，實際上我已經記不清楚了。

檢察官邱智宏問

後來是不是有在剛剛法院提示的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面所記載的，在106年11月19日，你有用髒話辱罵你的母親？

被告答

我記不太清楚了，以保護令為主。

檢察官邱智宏問

這個不是保護令，這個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面所載？

被告答

那就以文書上面為主。

檢察官邱智宏問



你自己有沒有去反省說為什麼長期會對母親有家暴的行為？難道都是因為吸食強力膠嗎？

被告答

基本上應該都是吸食強力膠跟喝醉酒所為，平常是不會的。

檢察官邱智宏問

你跟你母親之間所發生的衝突都是因為吸食強力膠或是因為喝酒，而沒有其他原因嗎？

被告答

應該是沒有其他的原因了。

檢察官邱智宏問

所以你跟母親爭執的癥結就是在你在吸強力膠跟喝酒？

被告答

應該是如此，其他都是一些日常的瑣碎小事情。

檢察官邱智宏問

有哪些瑣碎的小事情？如果你能夠回想出來，可不可以跟審判長說明一下？

被告答

基本上都是生活上一些小事情吵架，詳細的部分我現在說不太清楚。

檢察官邱智宏問

檢察官希望你能夠回想一下，你們是為什麼事情而吵鬧？

被告答

這個時間很久遠了，不太清楚，但是基本上很多小事，但是詳細的情形記不起來了。

檢察官邱智宏問

這些所謂的小事包括像原審判決所寫的外籍配偶的事情嗎？

被告答

這應該也是吧。

檢察官邱智宏問

109年2月21日凌晨1點鐘左右，你回到家之後，根據你在第四次警詢筆錄裡面所提到的情形是，你返家之後泡茶了一會



，然後突然就想到按室內對講機給母親，當時母親是不是已經睡著了？

被告答

事情我已經忘了，就以當時的筆錄為主。

檢察官邱智宏問

你當時按對講機跟母親通話，你是要跟媽媽講什麼事情？

被告答

我沒有印象了。

檢察官邱智宏問

你母親在你按對講機後她有醒來，然後有跟你回話嗎？

被告答

我沒有印象。

檢察官邱智宏問

那接下來發生什麼事情？

被告答

我已經記不清楚了，還是以當時的筆錄為主。

檢察官邱智宏問

你在109年2月22日凌晨1點第四次製作筆錄中所講的行兇過程，你有提到說「你按對講機給母親，後來你在樓梯間大聲喊叫你母親，你母親回答你，因而就發生口角，你說你就上樓敲母親的房門，母親一開門，你當時就推她一把，母親沒有倒地，你在精神恍惚之下看到旁邊有一支藍色花瓶，你就不由自主拿起該花瓶朝母親頭部重擊到母親倒地為止」，這個過程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已經沒有什麼太大的印象了，就以筆錄為主。

檢察官邱智宏問

所以你的意思是，你當時筆錄陳述是實在的？

被告答

我那時候的精神狀況，我不知道是不是實在的，但是就以筆錄為主。



檢察官邱智宏問

上一次在高等法院準備程序的時候，你有兩次向法官表示說希望法官給你判重一點，你的意思是你認為一審的判決判的太輕嗎？

被告答

基本上感謝一審的法官跟國民法官的輕判，我基本上希望求以死刑，好讓我早日去陪伴我母親。

檢察官邱智宏稱：

沒有問題了。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要詢問被告？

辯護人均答

有。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我們都知道大悲無言、大痛無淚，王先生剛剛在回答檢察官問題的時候，雖然有一部分是表示說他可能忘記了，但是我們現在還是要來聽聽，我們要來聆聽一下王先生他真正靈魂深處的聲音，你剛剛有一直跟檢察官提到說有吸食強力膠，有神智不清，因此有家暴令上所發生的這些事情，都是因為吸膠的關係，請問你是什麼時候開始施用強力膠？

被告答

應該是在讀書的時候。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所說的讀書的時候，讀書可能是在小學、中學，大概是在什麼時候開始的？

被告答

應該是讀專科的時候。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是否記得是專科一年級、二年級還是三年級？

被告答

記得，但是那時候應該是交了女朋友的時候。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在專科的時候可能大概是16、17或18歲的時候就開始施用強力膠了？

被告答

是的。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為什麼大概在16、17、18歲這個時間點，你就開始施用強力膠？

被告答

最開始的時候是我的女朋友要跟我分手，從那次開始才開始嘗試吸食強力膠的。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除了感情的因素之外，家庭有什麼樣的因素有造成你要施用強力膠的推手嗎？

被告答

因為我是家中的獨子，媽媽對我的期許比較大，所以就用非常嚴厲的方式來要求我、督促我，可是我承受不住這個壓力，所以才開始逃避這個責任，然後開始吸食強力膠或者是喝酒。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剛才提到說媽媽用很嚴厲的方式來督促你、來要求你，你可以舉具體的例子或方式來說明是什麼樣嚴厲的方式嗎？

被告答

母親為人比較操切，很多事情都很急促的就要達成效果，所以斥責難免，所以就會常常有這種現象，我有時候會反抗，我們就會吵起來，常常就這樣吵吵鬧鬧，就會造成的壓力更大，我就會飲酒或吸食強力膠。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剛才有提到說你媽媽會對你施以嚴厲的斥責，這個嚴厲的斥責是造成剛剛檢察官詢問你的，比如說106年4月20日這個保護令上面所記載的爭執的原因嗎？



被告答

詳細情形不記得了，應該多數都是這個原因。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可以再稍微具體的說明一下，你所謂嚴厲的指責的用詞跟它的內容是什麼嗎？

被告答

母親已經走了，這邊我不回答。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說你從念專科10幾歲的時候開始施用強力膠，後來你有停止施用嗎？

被告答

一直都沒有停止，甚至後面要去勒戒。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吸食強力膠之後，依照你的身體狀況及你的記憶，吸食強力膠後你大概會產生哪些精神狀況？

被告答

嚴重的話好像會看到耶和華和觀世音在打架，然後觀世音打贏了，我也看到自己變成小飛俠，然後把頭就放在馬桶裡面這種的幻覺。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可以再請你具體說明一下，這個幻覺是眼睛的視幻覺，還是耳朵聽到的聽的幻覺？

被告答

有聽到，也有看到。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所以是同時產生聽幻覺跟視幻覺，除了你剛才說的視幻覺當中有耶和華跟觀世音在打架之外，那聽幻覺的部分有聽到什麼樣子的聲音嗎？

被告答

常常有聽到一些奇怪的聲音叫我去做什麼、做什麼。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可以舉個例子嗎？是叫你去做什麼？

被告答

例如叫我去把頭去撞牆，或者是把頭埋進水裡之類的。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這樣聽起來，你吸膠的歷史如果是從10幾歲到40幾歲，其實是蠻長的過程，這個視幻覺、聽幻覺似乎也是非常嚴重，你有嘗試去就醫嗎？

被告答

有的，曾經我父親有帶我去馬偕醫院勒戒，那時候我父親還沒有去世。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母親在這上面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被告答

她應該是在家裡面持家吧，所以當時都是我的父親在照顧我。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也就是在你施用強力膠，產生了視幻覺、聽幻覺，在治療的過程當中父親是主要陪伴你就醫及診斷的角色，但母親可能是比較不清楚你的狀況，是缺席的，是否如此？

被告答

那時候是如此。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剛才提到說你甚至還曾經勒戒過？

被告答

是的。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當時是去哪裡做勒戒？為什麼勒戒？

被告答

基本上我的印象是到馬偕醫院住院。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有到其他的勒戒所去做勒戒嗎？



被告答

其他的是沒有，但是因為我喝酒喝多了，有發生了胰臟炎，我還有到新北市的市立醫院住過院。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剛才提到新北市立醫院住院的原因是胰臟炎，可以再詳細的說明一下胰臟炎是指什麼樣的狀況嗎？

被告答

就是我喝酒喝多了，才發生了急性的胰臟炎。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都喝什麼酒？

被告答

高粱，基本上都是有58、38，就是白酒、高粱比較多，紹興是有時候喝，反正是有酒就喝。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剛才提到你有因為喝高粱酒38到58度，什麼都喝，因為喝酒有急性胰臟炎去住院，你住院了幾次？

被告答

有什麼印象，不過應該有兩次到三次。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住院都住多久？

被告答

不常，大概最多是5天，最少是2天。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這麼長時間有施用強力膠還有喝酒，你認為這樣對你的身體及精神狀況有產生什麼樣子的影響？

被告答

基本上就是得過且過，精神上每天就是恍恍惚惚的。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剛才在回答檢察官的問題時有提到說不管是保護令或是判決上面的這個時間點，當時你有吸膠神智不清，你當時就是在這種恍恍惚惚的情況之下跟母親有一些爭執嗎？



被告答

在恍恍惚惚之間，對於情緒的波動比較敏感，爭吵是難免的。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109年2月20日，也就是檢察官起訴書上所指這一天的前面那一天，你大概在幾點鐘的時候去施用了強力膠？

被告答

詳細的時間我忘了，我應該是在吃晚餐的時候，那時候好像喝了酒，好像是走去堤防吸了強力膠吧，應該是5、6點到7、8點之間吧。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當時是吸了多少的強力膠？那個強力膠是多大的容量？

被告答

詳細的我忘記了，但一般我都是吸兩條，一條好像是10幾塊的那一種。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後來你吸完膠之後，你去哪裡喝酒？

被告答

我忘了，但是好像是去熱炒店吧，詳細的我沒有印象了。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還記得你喝了多少酒？

被告答

一般而言大概都1瓶，大瓶還是小瓶，我已經沒有印象了。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所謂1瓶的意思是指一整瓶？

被告答

是，一整瓶的高粱酒。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在喝這一整瓶高粱酒的時候，是直接這樣喝，還是有兌水喝，還是怎麼喝的？

被告答



一般就是這樣喝，沒有兌水過。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在109年2月20日的時候有施用兩條的強力膠，有喝了一整瓶玻璃瓶裝的高粱酒，這樣的情況之下用了兩條強力膠又喝了一整瓶玻璃瓶裝又沒有兌水喝的高粱酒之後，你的精神狀況如何？

被告答

我已經沒有印象了。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有無印象你是怎麼回到家的？

被告答

我唯一有印象的是，我已經坐在沙發上了。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坐在沙發上的精神狀況？

被告答

整個人是沒有任何印象，就是呆坐在上面。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但是你當時有打電話給姐姐、妹妹對嗎？

被告答

好像是有打電話，但是打給姐姐還是妹妹，我忘記了。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剛才又說你有施用了兩條強力膠，喝了一整瓶玻璃瓶沒有兌水的高粱酒之後，連怎麼回家的都沒有印象，坐在沙發上的時候精神是很恍惚，就不清楚，那你怎麼有辦法可以打電話？

被告答

其實電話號碼我記不起來，但是我記得我有把電話號碼寫在牆壁上，因為以前常常有爭執的時候，我就打電話叫姐姐或叫妹妹回來處理。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你跟你母親有爭執的時候，你其實會想要



打電話給姐姐或妹妹，請他們回來處理？

被告答

是的。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剛才提說你的精神狀況到後面是呆坐在沙發上，後來在姐姐的前夫報警之後，警察到了，那你怎麼有辦法跟警察來對話呢？就是接受這個調查筆錄的偵訊呢？

被告答

因為警察的引導，我也認為應該是如此，所以我就順著這個來說。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所謂的引導是什麼意思？

被告答

就是警察問那天如何如何，我就認為也應該是如此。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還記得警察有帶你去一個醫院做驗傷嗎？說要看你手的傷勢？

被告答

我沒有什麼印象了。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記不記得當時你除了驗傷外，有沒有叫你要對著一個機器來吹氣？

被告答

好像沒有。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有叫你用尿管驗尿嗎？

被告答

驗尿是沒有。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有抽血嗎？

被告答



這個我沒有印像。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有跟警察說你有施用強力膠？

被告答

是。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有警察說你有喝高粱酒嗎？

被告答

有。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有跟警察說你在前一天晚上的時候有施用了強力膠、喝了高粱酒？

被告答

有說。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你當時是如何跟警察說的？

被告答

警察問我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我說可能就是我在之前有喝了酒及吸食了強力膠，所以才發生這個遺憾的事情。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從一審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及國民法官的審理，後來法院也給了你判決書，一直到今天第二審的審理，可以說說你內心真實的聲音嗎？

被告答

在一審判決後，我覺得感謝一審的法官及國民法官，他們諒解了也理解了這個事情，但是我覺得母親的死亡是我所造成的，母親的死亡對於外面而言是罪大惡極，我也認為如此，不管這個動機是有意還是無意，基本上我認為我應該也要把一命還一命還給母親，然後去陪伴她，再一次的改善這個關係，然後在她身邊，目前我的認為是這樣，希望法院能夠判我死刑，讓我早日去陪伴母親。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問

雖然你是這麼想，但是你的姐姐、妹妹顯然是捨不得，因為從一審開始，你的姐姐、妹妹就委任我們來擔任你的辯護人，極力的來為你做這個權利的主張，對於這樣子的姐妹，最後你想要跟姐姐妹妹說些什麼呢？

被告答

感謝他們能夠與我成為兄弟姐妹，也感謝他們對我的不離不棄，雖然家庭發生了這種事情，讓他們失去了母親，卻依舊還願意原諒我，我非常的感謝他們，但是我也非常的難過，讓他們失去了一位母親，然後我自己本身也失去了一位母親，我覺得為什麼沒有說對不起母親，因為我那時候已經決定想要去陪伴她了，到時候在上面或在地下，我再跟她說對不起。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稱：

沒有問題了。

【審判長訊問被告被訴事實】

審判長問

對原判決所認定：

- 一、王志明、王陳月娥為母子，兩人共同居住在新北市三重區仁壽街200號住處，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 二、王志明因照顧罹患糖尿病、高血壓及中風之母親王陳月娥，而未工作，且因王陳月娥催王志明結婚，甚至花錢欲為王志明迎娶大陸新娘，但大陸新娘未入境台灣，王陳月娥始知所花的錢被騙；王陳月娥對於有喝酒及吸強力膠習慣之王志明會有所規勸，以致於彼2人之關係緊張。王志明於民國109年2月20晚上在喝酒與吸膠之後，於翌日（109年2月21日）凌晨1時7分許返家後至凌晨3時12分許之間，王志明在無任何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下，竟起意殺害王陳月娥，在兩人住處2樓王陳月娥臥房



內，拿起房間內的一個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數次，使得王陳月娥因為受有頭皮鈍器傷及銳器傷致因大量出血休克而死亡。有何意見？

被告答

對於母親的死亡，我沒有意見，但是在於意思上面我覺得我那時候應該是喝了酒、吸了膠所做出來的憾事。我拿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的次數，我完全沒有印象。

審判長問

對被告的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本案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王怡君答

因為我們家一直有自己家裡的問題，我跟我姐姐很早以前就出嫁結婚了，我們也有自己的家庭要照顧，娘家這邊是知道說媽媽跟哥哥會吵架，可是因為他們最後還是會和好，所以我接到他們電話的時候，就是聽他們抱怨，我也沒有辦法管，可是我沒有想到說會發生這樣的悲劇。我媽媽走了，我們是很痛心，我跟我姐姐都非常的痛心，我們也對哥哥做的行為不理解，是後來才知道他那一天有喝酒又吸強力膠，這個事情變成社會事件，媒體就有報導，鄰居和親人親友都會議論，我們也會收到作證的傳票，我跟我姐姐還有我們的家人都會覺得壓力很大、很疲累，我媽媽已經走了，這個事情也沒有辦法改變了，我哥哥也認錯了，希望法院能夠盡快的審結，讓我們的生活都快點回到平靜。

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



實、法律辯論。

檢察官邱智宏稱：

本案的起訴事實與一審判決結果如前所述。一審判決是認定被告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犯罪事證明確，也是累犯，所以處有期徒刑18年。檢察官針對本件的上訴主張是認為，第一個證據排除不當，第二個是認為量刑不當。關於證據排除不當，檢察官上訴主張是認為原審檢察官曾經就被告針對被害人有一個民事保護令以及違反保護令，經過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且經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的這三份司法文書請求調查，但是經過原審駁回，檢察官據此來請求上訴，現經鈞院認為說這部分原審排除證據是不當的，也在本案的調查證據來進行調查。

針對量刑不當部分，檢察官接下來將闡述量刑應該考量本案哪些事實，進一步來做說明，被告及辯護人上訴主張主要是認為，從被告剛剛的答辯也可以了解，認為他的行為是有刑罰第19條的適用，認為被告在行為時他辨識能力有喪失或是有減弱的情形，但是檢察官等一下會進一步說明被告並沒有刑罰第19條適用的情形。

本案經過鈞院很詳細的調查，在第二審程序中被告仍然是自白犯行的，加上當時扣案的有被告犯案時所持以敲擊母親的花瓶碎片，以及他犯案時所穿的長褲沾有血跡，另外還有法醫研究所經過解剖被害人的遺體，鑑定認為被告持花瓶敲擊被害人頭部，導致被害人出血休克而死亡，此外還有三重分局的勘察報告來佐證，所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

接下來就是量刑的問題，雖然本案第一審的程序是行國民法官審判程序，根據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對於犯罪事實的認定原則上是要尊重一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所謂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既然第92條第1項但書明文鑒於事實認定原則上要尊重一審法院的認定，意味著對於量刑的部分，二審法院應該有更寬廣的空間來重新審酌認定說一審的國民法官以及職業法官共同所做出來的量刑到底適不適



，是否能夠在這個案子裡面彰顯司法的正義，能不能讓被告的行為受到適當的評價，我想這是二審法院很重要的一個職責。法院要斟酌被告的量刑，應該依法論法，應該是要參照刑法第57條所臚列的量刑因素，檢察官以下先就被告犯罪時所受的刺激、犯罪的手段以及犯罪所生的危害或損害來做說明。

首先談到被告犯罪時所受的刺激，從被告在本次審理中所作的答辯，我們可以了解被告是主張說他的媽媽王陳月娥長期在跟他共同生活中有對他嘮叨碎念，而且甚至被告剛剛用了一個詞叫做嚴厲的斥責等等，對他造成生活的壓力，因此他主張這是他犯罪時所受的刺激，但是我們翻閱被告過去的司法紀錄可以發現，被告在106年間曾經本案的被害人，也就是被告的母親王陳月娥有到新北地方法院去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後來法院是裁定被告不得對被害人王陳月娥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的行為，更具體的指摘到說被告在106年4月20日下午3點在住處吸食強力膠後又為恐嚇要拿刀砍被害人，並以手毆打被害人的臉頰，讓被害人心生畏懼，已經發生家庭暴力的事件，除此之外當時法院有傳喚三重分局派出所的警員到場作證說，當時他去處理時，聲請人說他被相對人毆打，相對人即被告每次都會打聲請人，他看見聲請人的臉頰開始微微有點紅紅的，新北地方法院也在民事保護令的裁定裡面有提到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若非相對人確實有對其不法侵害，因無母親會對自己的兒子為不實的指控。被告後來甚至還有具體違反民事保護令的行為，也經過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也判決有罪確定，此外被告在原審的時候也當庭跟法官表示過，他說因為媽媽常常唸他，所以有時候忍耐不住就揮手出去，造成媽媽的傷害。我們再聚焦到109年2月21日被告下手行兇的過程，在他行兇之前到底發生什麼事，被告自己都說他當天凌晨1點多，他回到家泡茶，突然想到要按室內對講機給母親，在這個樓梯間大聲喊叫母親，而母親立即回答我，因而發生口角，被害人是一個



年老的女性，凌晨1點多是大家睡覺的時間，更何況是老人的家熟睡的時候，深層睡眠的時候，被告講難聽一點是來亂的，大小聲這樣子吵醒一個熟睡的母親，這個就不知道是誰刺激誰，被害人明明就已經熟睡了，結果在凌晨1點多大小聲的吵醒他的睡眠，接下來的才發生這樣的憾事，被告自己也說他有持花瓶去敲擊母親的頭部，造成母親死亡的結果，所以從這樣一個行兇的過程，被告他之前主張的媽媽之前對他嚴厲的斥責，所造成的壓力，他認為是他受到刺激，可是我們以目前全卷的證據，還有過去司法的一些記錄來看，但看不到所謂媽媽對被告造成的壓力，反而是被告持續的家暴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這是被告的犯罪所在，事實上被告從案發到現在，他對於行兇的過程陳述的都很簡略，所以檢察官接下來要嘗試帶大家回到犯案現場，了解被告犯罪詳細的過程，在此之前檢察官要先跟各位介紹一下現場的相對位置，案發現場是一個老舊的三層樓公寓，進去後的右手邊是客廳，左手邊的是被告的臥室，走樓梯上來，這個是老舊的公寓常有的現象，它其實是在1樓半，右手邊是被害人她的房間，她的床是擺在最裡面，進去之後右轉，到裡面這個是被害人的臥室，門進去後也就是案發現場，是被害人擺放物品的空間，勘查報告上面是寫置物間，再繼續往上走半個樓梯，是進入到所謂的2樓，也就是各位畫面左手邊這一塊，它裡面有廚房、儲藏室等等，再繼續往上走是3樓，有一些傢俱及一些空間，這是3樓的位置。我們再回到現場來看一下現場有什麼跡證，這個是剛剛所報告的，死者房間的門，進去之後右手邊我們發現有很多的血跡點，包括從編號17到21的血跡點，證物12是耳墜，還包括證物22到25的血跡點的相對位置，以及包括31到33的血跡點的位置。另外在現場，這是一個床墊，床墊的旁邊也有14到16的血跡點，這個是死者的遺體的位置，證物編號第45到48，這個是花瓶碎片的位置以及它的照片，此外在死者的腳邊，就是證物編號35-1以及死者的頭部前方有遺落了兩個被害人的假牙，證物編號51



是一個喇叭鎖頭，上面也有被害人的血跡，在死者頭部跟這個床墊的中間有大量的血跡，另外證物編號26到28的證物點是被害人的耳墜，此外在進到被害人的臥室，臥室的桌上有證物53，發現雞精盒，臥室裡面有個垃圾桶，垃圾桶裡面有發現雞精的空瓶跟瓶蓋，而這個空瓶上面所採集到的DNA是跟被告的DNA相符，此外在死者房間的門口，門口這邊也有採集到編號1到3的血跡點反應，另外的在1樓半往2樓的樓梯間，也就是編號4、5、6，也有發現了血跡的反應，它呈現是血鞋印的現象，編號54有發現電話線被剪斷的痕跡，除了這個案發現場2D所發現的血跡點之外，另外在警方的勘察報告中也有提到死者的陳屍處，天花板發現多處血跡噴濺的痕跡，應屬多次拋甩或噴濺所造成的，因此我們從剛剛各位在畫面上所看到的血跡點，可以研判被告在樓下跟母親發生口角。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提出異議

這些動畫並沒有經過作為證據加以聲請，也沒有經過合法調查，根本不應該拿來這裡當作事實以及法律辯論，檢察官可能誤認了事實以及法律的辯論，還是屬於應該嚴格證明的部分，所有提出來的證據應該有證據能力，如果是剛剛那幾個血點，因為當時現場的勘查報告上有分別去臚列這些編號，我們沒有意見，對於編號我們沒有意見，對於檢察官的論述，我們就很有意見了，檢察官說假牙、耳墜是被害人的，有這樣的記載嗎？當時有驗過DNA嗎？所有權的部分有詢問過被害人的家屬或者是詢問過被告嗎？甚至現在這個模擬圖在一審到二審有提出來作為經過合法調查聲請的證據嗎？並沒有，檢察官現在是拿沒有證據能力的示意圖來混淆整個事實以及法律辯論所應該要有的依據，請審判長裁示，禁止這樣的提出。

審判長諭知此部分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針對客觀的證據來描述就好了。

檢察官邱智宏稱：



其實這張圖也是描述客觀的證據，檢察官要說明的是在門口進去的右手邊。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提出異議

請審判長禁止提出，因為這樣的圖示是檢察官自己畫的，不是現場勘察報告上面司法警察所繪製的，仍然是未經合法調查，不具有證據能力，請禁止。

檢察官邱智宏稱：

這個圖是根據警方勘察報告所畫的地形圖，並不是檢察官自己畫的。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稱

請引用司法警察所繪製的現場圖，那個才是有證據能力的證據，所謂引用的意思是把原卷當中的證據拿出來提出。

檢察官邱智宏稱：

這就是從原卷上面所提出來的位置圖。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稱

這邊再提出一個不情之請，被告剛剛就檢察官論告的部分，因為看到當時的這些照片、事證，被告的身心有點難以負荷，加上檢察官所使用的簡報是否是合法的證據，也仍有疑義，我們辯護人基於為被告的立場，基於他身心可以合適接受審判的立場，請求鈞院是不是可以略作休庭3分鐘，也檢察官確認簡報的內容是否屬於合法應提出的證據或是論告時的材料。

審判長諭知先休庭5分鐘。

審判長諭知：如果檢察官認為是卷裡面已經有的證據，請指出證據的出處。

(合議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審判程序繼續進行，請兩造簡要陳述內容。

檢察官邱智宏稱：

首先謝謝辯護人的提醒，說我們所擷取的PPT上面沒有經過合法調查證據，質疑它的證據能力，但檢察官有幾點要說明：



- 一、檢察官剛剛所呈現的這些現場位置圖等等，事實上都是根據警方的勘察報告，在報告的第33頁就有這些位置圖。
- 二、這個PPT本身當然不是證據，檢察官是根據我們有證據能力的勘查報告上面的地形圖，為了便於向合議庭說明整個犯案的現場，讓大家比較能夠進入還原當時案發的經過所做的一個展示性的說明，這個PPT當然不會是法院據以判決被告有罪的證據，而是檢察官為了便於說明才做出這個PPT，就我們勘察報告裡面所呈現的位置圖，經過加以標示說明，更何況我們也擔心在這個公開的法庭展示，如果有一些死者的照片，會不會太過刺激旁聽的民眾，所以我們有做過特別的處理，但是不代表這些處理過的照片就要引為證據，要法院帶入評議的過程，這只是一個說明的過程中所展示的PPT。

所以檢察官是根據我們檢警調查之後所取得之證據說明檢察官心證推論的過程，讓法院能夠了解說從我們現場所發現的跡證，到1樓半的房間之後，進入到門口右手邊，因為有很多的血跡點反應，剛剛也呈現出來給合議庭來了解，進門後的右手邊有很多血跡點的反應，天花板也有血跡噴濺的痕跡，所以研判當時被告進門之後跟被害人發生口角，也就是在進門之後右手邊這個位置，被告持花瓶去敲擊他母親的頭部，並且追打母親一直到現場，本來是立起來的床墊旁邊，當時被害人被這個花瓶敲擊之後倒地，在那邊發現了大量的血跡，所以在床墊上面有血跡，被害人的倒地的位置也有大量的血跡，這是案發現場死者倒地的位置，在這個床墊上面以及死者的頭部旁邊都有大量的血跡。另外在2樓，沿樓梯上來之後，這個是廚房，廚房的編號9是洗手台，上面有血跡，編號7、8也就是流理台前方的地板也都有血跡的反應。上到3樓這個空間上面有發現很多血跡的反應，證物37到證物44都是血跡點分佈的照片。再來，我們回到1樓，剛剛跟各位報告，1樓是客廳以及被告的臥室，在編號11這邊也發現了沾有血跡的褲子



，研判這應該是被告的褲子，編號10是沾有血跡，且已經排列好的拖鞋。另外在客廳的另外一角，垃圾桶裡面有發現沾有血跡的破碎鏡子與小塊頭皮，前面是提到犯罪所生的手段。我們來看一下犯罪所生的損害有哪些事實呢。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提出異議：

檢察官又已經開始在進行科刑辯論，因為剛剛檢察官臚列了刑法第57條的事由、因素及量刑，因此他要針對這些量刑因子再一一來做說明，所以他是把科刑辯論提早到事實以及法律的辯論。

另外，請合議庭看到前一次準備程序中，我們所整理出來的不爭執的事實，不爭執的事實總共有五項，也就是說剛剛檢察官鉅細靡遺的展現這些東西，王先生通通都不爭執，我們都認罪，我們承認有殺害王陳月娥的犯罪事實，我們對於檢察官起訴所引用的起訴法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也不否認，但是當時所列出來的爭點是，第一、花瓶敲擊的次數，但檢察官論告了這麼久，也沒有一項科學的證據來告訴我們說到底有幾次的敲擊次數，但是他臚列這麼多的東西，而且引用的還不是卷內的證據。第二、是有關於刑法19條是列為本案的爭點，所以請審判長還是請檢察官能夠針對事實以及法律的部分來進行辯論，而不要就科刑部分提早的來進行辯論，還有本件王志明都認罪。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邱智宏稱：

我們等一下要說明的是法醫研究所的鑑定書上面所呈現屍體的外觀，這個不就是被告犯行發生的結果，這不就是事實的一塊嗎？而且這跟辯護人在爭執的一個爭點，就是到底敲擊幾次，這個不就跟法醫研究所所做的鑑定報告上面所呈現到底屍體的外觀是什麼，這都有密切必然的關係，所以檢察官必須要做說明，來做一個澄清。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針對客觀事實的認定的部分來陳述，量刑



的部分就等一下在量刑辯論時再來進行，也請就重點的部分來陳述。

檢察官邱智宏稱：

根據法醫研究所的鑑定書，上面就有提到死者是老年女性，頭髮及兩手佈滿鮮血，上面說頭部大概有10公分範圍的暴力傷害，而且頭頂偏右的地方是一個4*3的凹陷骨折，頭皮挫裂傷之外又有多處的割傷，所以這一段法醫研究所的鑑定說死者她既有鈍器傷又有銳器傷，剛才辯護人及被告一直在講說到底有幾次，幾次在現在科學上大概是沒辦法算出來，但是一個重點是，被告先以花瓶去敲擊被害人的頭部，花瓶都已經破了，被告持續的再用已經破裂的這個花瓶碎片去攻擊他母親的頭部，所以才會造成銳器傷，法醫研究所鑑定書上面有提到死者的外觀是有銳器傷，還有一個重點是死者的手背有20道左右2至3公分長的割傷，研判是抵抗傷，這代表死者當初頭部在遭受的花瓶重擊之後，受痛不已，所以人的自然反應就是拿手去抵抗被告持續暴力的攻擊，才會造成這樣一個抵抗傷，從被告在案發之後驗傷，也發現他自己手背有多處的銳器傷，被害人她的手背也有發現了大概20道左右的割傷，死者的頭部也都有鈍器傷，也有割傷，我們注意一下，其實這些割傷呈現的彎月型的形狀，跟破碎的花瓶其實是相符的，從這些行為的手段以及所生的損害，都可以看得出來被告當時下手行兇殺害他母親，下手的力氣之大、手段之殘忍，以上是檢察官這部分的論告，接下來我們由越方如檢察官針對被告到底有沒有刑法第19條的適用來做說明。

檢察官越方如稱：

感謝辯護人這麼積極盡責的為被告辯護，檢察官也是從事司法職務的公務員，也會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一併注意，我們不會要求被告去擔負他不應該擔負的責任，但是我們也不容被告逃避他應負的責任。剛才公訴人已經依據我們卷內具體的事證，呈現了被告犯罪的一個態樣，其實已經可以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有本件檢察官起訴的犯行，被告就這個部分也不否



認，本件最主要爭點其實還是到底有沒有刑法第19條規定的適用，關於被告的精神狀態，本件是有把被告送到亞東紀念醫院去做精神鑑定的，鑑定結果是被告當時並沒有刑法第19條所規定欠缺辨識能力或者是辨識能力顯著降低的問題，我們特別注意到他的理由裡面有一段是被告一般的知覺與認知能力的功能沒有受到長期使用酒精跟有機溶劑的明顯受損的情況，當然被告及辯護人會主張這個鑑定報告可能鑑定人他並沒有完全考慮到所有應該有的因素，比如說被告曾經因為喝酒有急性胰臟炎去住院，比如說他是什麼時候開始有吸膠的歷史，曾經在原審時有質疑過我們的鑑定人，另外他也可能去質疑說這個鑑定是鑑定當時被告的精神狀態，不能以那個來推定說被告在行為時就沒有這個狀態，其實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但是鑑定報告本來就是給法院的參考，我們就是看看它有沒有道理，但檢察官因為不是專業人員，我們沒有辦法去說這個鑑定報告如何的有道理，我們只能從卷內的事證來分析到底被告有沒有刑法第19條的情形，首先我們要認為對被告並沒有19條第1項欠缺辨識能力的問題，刑法第19條第1項的規定，我們把它放在投影片上，因為它唸起來有點拗口，我就不再唸了，我們依被告警詢中的陳述，他說當時是如何如何發生這些經過，是在第四次警詢陳述的時候說的，顯然他對案發的經過是有印象的，那麼偵查中他也說了，經過警方帶他到現場之後，他就有想起那些經過了，足見他確實對於案發的經過是有印象的，既然被告在事後還可以回憶案發的經過，顯然他行為的時候是有意識的，客觀上並沒有欠缺辨識能力的問題，關於這一點剛才辯護人也說了，他們其實有認罪，並不否認這件事情，只是還有顯著降低的問題，被告甚至說他覺得他自己應該被判死刑，辯護人在一審最後量刑時應該判處有期徒刑15年，所以我想雙方對於他有沒有19條第1項情形也爭執不大，爭執的核心還是在於刑法第19條第2項的部分，第2項的規定我們也投影在上面，我就不再唸了，被告主張他因為行為前有吸食強力膠又喝了



酒喝醉了，案發的時候他什麼都不記得了，所以他的辨識能力顯著降低，應該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的適用，但依據我們檢察官下列所提出的事證，其實被告行為的時候並沒有辨識能力顯著降低的情形，我們接下來說明，先討論強力膠，強力膠是窮人的毒品，這個資料我們是引用自台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衛生教育網頁，這好像也是辯護人曾經提出來的參考資料，它不是證據，但是讓我們對於強力膠有一個瞭解，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時也說過在我們論述時可以提出一些論述的資料，這個內容是什麼呢？他說強力膠內含的是甲苯，在吸入人體後經由肺部快速吸收，然後進入血液及腦部作用，甲苯在吸入數分鐘後內便會作用，血中濃度在吸入15到30分鐘後達到最高點，意思就是說接下來就會往下降了，吸入後主要是由肝臟代謝如何等等，接下來他說甲苯在體內主要會對中樞神經產生先興奮後抑制的作用，對心臟也有興奮、心律不整，它的症狀會有產生興奮及心跳感，會有頭暈倦怠感、手抖、肌肉無力、影響判斷力、口齒不清、步態不穩、行為異常、幻覺、躁動不安、失憶症等等，還有一些比較嚴重的症狀，跟本案沒有太大關係的，我們就不去詳述它。兩相比較，我們會認為被告在行為時並沒有吸食甲苯後即強力膠後的症狀，強力膠作用時間短，吸入後15到30分鐘就達到最高點，而被告是在案發前一日19時，也就是晚上7點就已經吸食強力膠，這是被告自己說的，據案發時間是5個小時以上，已經超過吸食強力膠作用的時間了，被告在91年間因為吸食強力膠有送馬偕醫院急診，病歷資料顯示現實被告有聽幻覺及視幻覺，剛才辯護人也詢問過被告，確實是如此，但在本案中被告從來沒有陳述他有任何的幻覺，我們來看現場照片，總共有14張，剛才審判長也已經用紙本提示給各位了，還有我們解剖鑑定的結果，剛才公訴人邱檢察官也說過這是有鈍器傷、銳器傷，還有相驗的照片，都顯示被告殺害被害人的用力是非常猛烈的，也沒有我們剛才提到吸食甲苯後會肌肉無力的狀況，所以實際上縱使被



告在行為前一段時間曾經吸食強力膠，但在行為的時候他並沒有受到強力膠吸食的影響，證人王淑玲是在案發後最早跟被告聯繫的人，他也說被告在那個時候語氣非常清醒，短期的這個沒有，會不會被告因為長期施用強力膠，而導致腦部受損呢？因為剛才辯護人一直在詢問被告說他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吸食強力膠的，被告是從專科就開始吸食，其情況也蠻嚴重的，會不會因為這樣子導致被告腦部受損，雖然當天客觀上沒有受到吸食強力膠的影響，但他長期的腦部受損，還是有受到影響呢，我們看到證人游正名醫師的鑑定，他說被告智力反應正常，一般的知覺及認知功能並沒有受到長期的使用酒精及有機溶劑而明顯受損，這是他的鑑定內容。人類的腦部是一個很精密的器官，如果因為長期使用酒精或是有機溶劑而導致知覺及認知功能損傷，它是一個不可逆的，這是常識，它不是證據，它是常識，所以在鑑定的時候，在案發日之後大概半年，這個時候鑑定如果認為他腦部沒有受損，我們往前推半年，他腦部自然更不可能受損，所以本件的被告在行為的時候也沒有因為吸強力膠而長期腦部受損才造成本件行為。

再來我們談談酒精，酒精對記憶的影響，我在網路上 Google 一下，這個是維基百科，他不是證據，還是一樣是一個論述的資料，因為這個內容很學術，我就用比較白話的方式來說明，酒精是一種中樞神經的抑制劑，它進入人體後，首先影響的是掌管大腦理性的部位叫額葉，什麼叫理性，就是這個事情你能做，這個事情你不能做，你喝了酒之後你就會覺得好像沒什麼不能做，好像沒什麼不可以的，這是理性鬆懈了，在額葉之後影響的是小腦，小腦是掌管我們全身平衡的，酒醉者的行動說話就會有點大舌頭，會搖搖晃晃，所以我們在做酒測，他會要我們畫同心圓，這個是因為酒精影響了小腦。再喝更醉一點，影響的就是我們記憶體的主角之一叫海馬體，海馬體在酒醉之後，短期的記憶是可以暫且保存的，所以當下他是可以跟你對話，因為他聽到你的講話，他的短



期記憶還會給你對話，但如果醉得更深的話，他連短期記憶都沒有辦法保存，他自己會一直反覆講相同的話，而且會立刻忘記對方說了什麼東西，酒醉跟記憶的關係是怎麼樣？因為被告一直說他失憶，我覺得也不是完全沒可能，我們很客觀的說這個客觀的事實，等一下辯護人也是可以引用。海馬體最大的職責是把經歷過的事情儲存為長期記憶的功能，他確實可能會因為酒醉沒有辦法運作，所以縱使當下他可以跟對方對談，但是他沒有辦法保存事件的這個記憶，只有非常強烈的記憶，縱使海馬體相當，因為那個記憶很強烈，也可能留下長期記憶，可是因為他只有強烈的那一段有，前後就沒有，這個稱為島狀記憶，這個是在我們的鑑定人在原審詰問時曾經提出來的概念。

我們接下來要說的是酒後可能失憶了，但不表示你忘記的事，它不存在或是忘記的時候，你是沒有意識的。到底有沒有因為酒醉失憶，除了當事人主觀的一個陳述之外，我們要綜合客觀的行為來做一個判斷，被告說他酒醉失憶，他的答辯是不記得案發的情況，但是我們看看他第一次的陳述，是在案發後6個小時內，他是1點到3點發生，當天是早上7點，他做了第一次筆錄，第二次是在第一次的5個小時之後，即中午12點左右，兩次講的情節是時間連續的，他幾點到幾點在幹嘛，然後沒有缺損的片段，而且內容還蠻具體有條理的，被告雖然剛才提到說是警察引導我，可是警察無法引導你說你幾點到、幾點在哪裡喝酒或吸膠，到第三次供述的時候，警察提示了一些證物及相關的質疑，被告承認犯行了，但他辯稱我忘記案發的經過了，第四次的供述他才回想案發經過是如何，這些都跟酒醉失憶的特徵是不符的。我們來對照一下案發現場的情形，案發的時間是深夜1點到3點，這個時候剛才我們檢察官已經講過了，被害人已經在房間休息了，當時不會有任何的衝突，一個酒醉的人一定是碰到刺激才會反應，但被告是在沒有跟被害人有任何衝突角度的狀況下，從1樓到2樓被害人的房間內主動去找被害人的



，這是他自己的陳述。

此外我們剛剛也提到了，被告最先攻擊被害人的地點是陳屍處房間靠近被害人臥室門口的位置，被害人遭受攻擊受傷流血後，被告仍然追打到陳屍房間的另外一側並且猛烈攻擊，造成花瓶於該處碎裂、血濺周遭，我們來說明一下這個劃紅圈圈的地方，我們認為是最先發生攻擊的地點，因為那邊血跡有，但是並不是大片血跡而是血點，表示是被害人剛開始發生流血的情形，而另外一側就是血跡比較多的，從客觀的物件上判斷，這是我們檢察官的推論，不是證據，他是從剛剛開始發生打鬥的位置往左邊方向，因為床墊上有血跡，等一下我們會呈現照片，被告是追打被害人到往床墊的方向，最後被害人才因為流血過多失去意識而滑落在地上，這是我們看到現場的情形來告訴大家應該事實是如何的。另外我們在被害人臥房的垃圾桶內發現有沾血的雞精空瓶，也就是說在這個雞精空瓶並不是案發前就存在的，而是在案發後才被喝掉的，這個空瓶經鑑驗結果，它的DNA型別是跟被告相同，我們認為是被告行兇後曾經走到被害人的臥室飲用這個雞精一瓶，喝完後將空瓶丟入垃圾桶才離開，我們看一下現場的情況，這個紅圈圈就是剛剛我們講雞精空瓶的位置，我會看到被告是在已經把對害人打到無法抵抗的狀況之下，可能是已經靠在床墊上，他仍然怡然自若的跑到他的臥室裡頭拿了一盒雞精，把盒子拆開，把雞精打開喝完了丟垃圾桶，然後從門口離開，這個時候被害人還在那裡流血不止，但是他無視被害人的狀況離開了，離開之後他去哪裡了？這個是雞精的空瓶，這是DNA鑑定型別相同的一個鑑驗書，證人王淑玲證稱，大家會覺得奇怪為什麼王淑玲到場的時候發現被害人的腳抵在門外，我們把這個圖做了處理，所以我們看到是一個輪廓，被害人的腳是抵在門外，所以那個門只能開一個縫，在開過去就被擋住了，顯示在被害人倒地之後到王淑玲到場之前是沒有人進去過的，如果有的話，他不會這樣子，也就表示這個被害人是在被告喝完雞精離開之後，他才不支倒



地，滾下來之後把門給推靠近門口，所以它才會留下一個縫，中間是沒有人再進去過這個房間的。另外，現場有一個床墊，這個地方有一個很大的血跡，我們可以證明被害人曾經頭部是靠這邊過的，周圍的塑膠袋也有飛濺的血跡，足見在這個地方曾經發生過一個猛烈的攻擊，最後被害人才因為不支滑落到下面，3樓也有血點，剛才檢察官也有提出過，證明被告行兇後曾經到3樓，我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去3樓，但是他並不是一個精神恍惚的狀態，還有現場1樓垃圾桶內的，這個紅點是垃圾桶的位置，裡面有沾有血跡被害人毛髮的鏡子，這個東西只可能是在2樓的，它不可能是在1樓，因為它不會沾有血跡，我們也不知道被告為什麼，但是他就特別挑了這個鏡子，在案發現場沾了血跡毛髮的鏡子從原來的陳屍處的房間拿到1樓丟棄。

還有，被告行兇後有換衣服，把拖鞋排好，看起來也沒有我們剛才所說的小腦酒醉、平衡無法做細微動作的情況，被告在警詢中第一次陳述，他說2月19日就是案發前兩天，最後看到他母親，前一天的下午3點出門到案發當天凌晨才回來，然後在1樓泡茶，3點想到母親大約要起床運動，但他發現母親沒有起床才去看，才發現母親已經滿身是血了，案發前兩天8點跟他母親見面，第二天3點就沒再看到母親了，沒有人去叫母親起來運動，沒有人去叫母親起來吃糖尿病的藥，所謂的照顧母親是空話一句，說謊。我們看被告於警詢的第二次陳述，他說他當天是如何如何的去吸膠、吃東西、喝酒，在凌晨4點被告用內線子母電話對講機，因為母親沒有接，他就去樓上看冰箱有沒有東西吃，走到門口，從房間聞到血腥味，看到門開5至15公分，他就把門推開進去，還用手推被害人的肩膀，他用手靠近她的鼻子看有沒有鼻息，我們剛才講了，從被害人倒地後到王淑玲到場之間沒有任何人曾經進去過這個房間，說謊。第三次陳述，他說當時他的母親開門後，就站在他的面前，他就不知不覺的朝他母親的頭部毆打，拿的是藍色的花瓶，但是我們剛才看到了，第一



次攻擊母親的地點是在陳屍處房間的右側，並不是他門開了以後的門口，又說謊。最後一次他陳述，他這時候已經承認犯行，說了一部分的犯罪經過，他講他不由自主的拿這個花瓶打他母親，又不由自主的到樓下泡茶，整個過程其實比對我們剛才的一個證據的呈現，還是說謊，我們的結論是被告說謊，但是被告有保持緘默的權利，被告不自證己罪，我們不能因為被告說謊，而對他的有不利的评价，可是我們不是要對被告說謊這件事做不利的評價，我們的重點在於案發之際被告並沒有酒醉，也沒有失憶，而且不管他所說的是否真實，被告在案發之後短時間內就有能力去編造一個合理的謊言，顯見他在行為時精神狀態正常，並沒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的適用，但問題又來了，其實被告不是個太壞的人，他的姐姐、妹妹都這麼說，我們會認為他既然精神正常，怎麼會弑母呢，既然是弑母，又是用這麼可惡的手段，一定是精神有問題、一定是當時辨識能力有問題，才會這樣有這樣的行為，是這樣嗎？我們要說失去理智不等於喪失神智，我們在司法實務上、社會新聞裡頭常常看到很多人因為一時氣憤、一時即怒攻心、情緒衝動而犯下了大錯，這些人我們知道他是失去理智，他們平常如果處在一個正常的心理狀況是不會犯這些錯的，如果用這樣的推理會變成說只要犯了錯，他的精神就不正常，只要精神不正常就可以減刑，這完全是對的，所以失去理智不等於喪失神智。

另外剛才我們給大家看過的，被告有兩次不由自主，第一次是不由自主的去打他母親的頭，第二次是不由自主的去樓下泡茶，前面一個不由自主其實不是真的不自由，他是殺紅了眼，就是我不管不顧，我已經不想管自己了，我不管後果了，我就是這麼做，殺紅了眼不等於不自由。另外一個不由自主就純粹是推託之詞，有人不自由去泡茶嗎？

最後我們來看一下實務見解，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15號刑事裁判說上訴人雖有數次因酒精戒斷而引起震顫性譫妄的狀況，然其案發時並不處於上述情況之中，以及當天之所



飲之酒量雖比平常多，但其尚能清楚描述事發經過，由記憶用手打被害人臉部數下，並無記憶喪失症狀其所呈現酩酊之狀態，尚未爭於病態，而僅屬於單純及一般性之酩酊之程度，故上訴人之犯罪精神狀態並未達到精神耗弱的程度，這個跟本案被告能夠清楚描述事情發生的經過，由記憶中有用手打被害人頭部數下的情況不是一樣嗎？另外一個實務見解，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5629號刑事裁判，他說上訴人行兇時曾飲酒，為期於下手實施，乃本於原來殺人之故意為之，況其下手刀針對被害人頭、頸、鼠蹊部要害猛刺11刀，均深達皮下組織，事後又略事收拾後離去，足見其行為時意識清醒，不論是否飲酒，並不影響其責任能力，這個跟本件被告下手時每一擊都針對被害人頭部要害猛力敲擊，應該不是數下，原判決應該是說是數十下，我們無法確定他的數，但應該是數十下，而不是數下，事後還有收拾換衣服、清理，把沾血的東西丟棄，他才通知他的姊姊王淑玲，不是完全一樣嗎？經過了剛才的論述，綜合被告的自白、扣案的證物、現場的跡證，經過檢察官依據具體事證所為的論述，已經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本件犯行，合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272條第1項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而且他並沒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的適用，我們認為被告的犯罪手段兇殘，詳細的部分我們會在量刑的部分來說明，雖然他在犯後辯稱行為時並無意識，但並不足採。

本件事證明確，業如前所論述，請依法判決。

被告稱：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謝謝合議庭的審理，也謝謝剛剛檢察官的論告，以下為王先生的先為陳述部分，也就是我們對於原判決基於國民法官法所作的審理，我認為在程序上面是否有應該要再加以審酌的必重要性的部分來做論述。首先我們要說明的是，因為本件是適用國民法官法來進行審判，因為適用國民法官法來進行審判



，因此就有一些國民法官法的精神及立法意旨，以及所謂的在準備程序當中去精選、篩選證據，避免讓國民法官產生偏頗預斷，甚至是加重國民法官在審理的負擔，這樣的一個立法精神在原审的審理過程或者是一判決當中去展現，但是這樣的展現對於王先生來說真的是公平的審理狀況嗎？

首先我們來看就刑資資料的一部分的調查，當時我們有提出了非常多的聲請，但是原审的審理過程中並沒有去區分所謂的自由的證明以及嚴格證明的部分，這部分首先我們要說明的是就有關於用嚴格證明的部分，當然是涉及到犯罪事實相關的部分，可是有很多是屬於量刑情狀的部分，應該是要做一個自由的證明，尤其是對有利於王先生的部分，我們是非常希望能夠去向原审的國民法官來做一個說明、來做一個展現，但是非常可惜的是，在當時對於王先生來說有利的刑資資料，我們雖然提出了，但原审法院並沒有賦予我們能夠提出權利，理由就在於因為國民法官法第62條有規定說法官應該要就調查的必要性以及證據能力的有無要先為裁定，如果認為這個證據是沒有證據能力的，我們就在國民法官審理的過程當中是無法在國民法官以及備位國民法官的面前提出或是展現，意思就是說在準備程序終結之後其實我們就算想要來幫王先生做一些有利的主張，但還是因為國民法官法第62條規定，就沒有辦法來做提出，所以在當時法院是將我們底下的這些證據，包含我們說的出入境資料的函詢，有關於母親王陳月娥的病歷或是王先生的過去吸膠經歷的函詢，甚至量刑前的社會調查，以及他的學經歷等等，還有王先生曾經有想要離開這個家，有跑船跟外出工作的念頭等等，但這些我們都沒有辦法向國民法官來提出，沒有辦法向國民法官來提出的原因是因為原审的審理過程中曲解了嚴格的證明以及自由的證明，乃至於在一審的時候我們就成為了瞎子摸象的一審國民法官的審理程序，所以這是一個瞎子摸象的一審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可是到了二審的時候，王先生再度陷於相同的困境，理由是因為根據國民法官法第90條的規定，我



們不能夠去聲請調查新的證據，可是有什麼的部分是我們有聲請調查的必要的是可以再為調查的，是有底下這三款規定的情況，但是前提還是要有調查的必要，所以在本案當中，二審法院就說新北市立醫院的病歷，也就是上面的記載了6個字「由刑警帶入驗傷」，這個病歷是可以調查的，但是就其他部分的函詢的事項，這些我們想要提出的有利證明，這些或許應該只是作為一個自由證明的事項，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提出來，於是我們的調查證據的主張，在一審時因為國民法官法第62條，在二審時因為國民法官法第90條，因此就沒有辦法來向一審的國民法官及合議庭來展現，可是這樣的審理程序對於王志明來說是公平的吗？這是一塊拼圖，可是在這塊拼圖上面卻少了這麼多項原本只需要自由證明，但是被苛以嚴格證明的證據，因而被排除掉了，而且最重要的事情是法院也拒絕了我們量刑前社會調查的聲請，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審理程序其實是沒有辦法說是公平的。接下來由戴律師來為被告王志明就事實與法律的部分進行辯論。

選任辯護人戴紹恩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向鈞院為被告王志明先生就事實、法律，特別是實際的部分為被告辯護如下：

首先鈞院當然相當了解我們國民法官法在二審的意旨，基本上是嚴格的續審制，而非一般訴訟程序的完全的覆審制，所以上就事實與法律的部分，首先我們要看的是原審法院對於事實的認定是如何，這是節錄原判決的內容，前面就如檢察官在上訴的意旨所述的，在王志明與王陳月娥的發生犯罪這個事件之前脈絡是王志明有照顧王陳月娥的事實，而無法工作，王陳月娥又希望身為長男的王志明結婚，因而協助他尋覓外籍配偶，但是這個來自中國的外籍配偶沒辦法如願入境，最後才發現原來這個企盼已久的婚姻也是一個騙局，這樣的情況下讓母子的二人的衝突越演越烈，然而我們要說的是這個衝突跟本案的犯罪其實未必是有直接的關係，這個事情是要讓鈞院裡解王志明是生活在一個什麼樣的



親的期待以及期許又是如何。

接著我們看原審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何，首先我們看到王志明於109年2月20日晚上在喝酒與吸膠之後，在隔天凌晨1時7分至凌晨3時12分之間王志明在沒有任何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顯著降低的情形下，竟然起意殺害王陳月娥，他在兩人的住處拿起房間內的一個花瓶敲擊王陳月娥的頭部數次，最終造成王陳月娥死亡的結果，我們看到了三個非常關鍵的犯罪事實，原審認定了王志明先生當天確實如他所說的有喝酒及吸膠，接著原審又認定了一項事實，是起意殺害，最後則認定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是敲擊了頭部數次，我們逐一來確認這幾項事實。

關於起意殺害的部分，其實辯護人在上訴理由狀當中敘述的相當清楚，這也是我們在原審法院審理中就極力爭取希望檢察官刪除的餘事記載，為什麼說這是餘事記載，因為在本案上檢察官起訴以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起訴，被告跟辯護人是沒有爭執起訴法條的，在這樣的狀況下自然沒有必要將起意殺害列為起訴書的內容，因為起意殺害重要的是在區別犯意不同的傷害致死，乃至於其他情況與殺人罪的不同，才需要這樣的記載，但被告現今並不爭執，檢察官仍執意為此記載，原審合議庭也認為這部分沒有違反預斷，但是我們從原審判決可以看到仍然記載了起意殺害的字眼，但是我們在判決理由當中，我們並沒有看到國民法官跟原審的職業法官究竟是透過哪一項證據，又是以什麼樣的推論方式來認定王志明先生確實在當時有這個起意殺害的念頭，而這個念頭到底是什麼，是一個殺人動機嗎？還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我在原審是並不清楚的。

接著，喝酒吸膠產生什麼樣的狀況，事實上我們一直在原審希望讓國民法官了解到的是酒精、強力膠對本案的影響究竟是如何，然而很遺憾，我們沒辦法直接讓國民法官看到王志明先生當天的狀況，但是就辯護人積極的搜求證據上，我們



在家中確實找到了相同的高粱酒以及強力膠，當然國民法官可能對於吸膠的狀況並不理解，但實際上可是從加油站、芳香精油的味道實際上就是間接與強力膠的狀況是相仿的，在吸食強力膠刺激大腦的狀況下，我想各位都有這樣子的體驗，確實是會有不同的感受，這個狀況原審確實認定了王志明先生有這兩個行為，然而這兩個行為對於本案犯罪的影響究竟如何，我們在原審判決中沒有辦法看到。

接著，一直是辯護人一再、再而三希望檢察官能夠說清楚的一件事情，也就敲擊次數，敲擊次數為什麼重要，因為這個敲擊次數事實上連結到的事情不只是本案的事實與法律，也連結到本案的量刑，如果王志明先生他實際上是可敲擊次數，甚至控制敲擊次數的話，顯然他不會有刑法第19條的適用情況，但是究竟有沒有這樣狀況，我們無從得知，接著在原審判決當中我們可以看到，也是檢察官剛剛極力想要鼓吹鈞院了解一個事實，就是這個手段是非常兇殘，但是我們一直無法得知這個手段究竟是如達成，剛剛檢察官在論告時的說沒辦法透過科學證據來證明花瓶敲擊的次數，其實我相當的困惑，事實上在我們重大的案件當中，不論是刀傷還是槍傷，都有辦法透過刑事鑑定的方式去確認到底是不是這把刀，是不是把刀切開造成的傷痕以及是不是這個子彈、槍造成的傷害，當然花瓶的狀況不全然是一樣，但是在本案當我們想要釐清的是這個花瓶到底究竟是如造成被害人王陳月娥頭上的傷痕，但是很遺憾的檢察官一直沒辦法告訴我，我們這件事情，因為檢察官對於這個花瓶的材質沒有告訴國民法官，對這個花瓶的實際尺寸如辯護人簡報上所列的，它究竟是一個在桌上的小花瓶，還是放在一個台上的中等花瓶，還是甚至與人同高的花瓶，這個事情檢察官並沒有說明，也沒有詳查，事實上在扣案證物中我們所有扣得的證物是花瓶碎片，這個碎片是否完全，檢察官有沒有試圖去做一個花瓶原物的還原，實際上這應該都是可以做到的，更重要是這個花瓶的重量、材質、厚薄程度究竟如何，為什麼與本案有影響



，剛才檢察官說被告王志明先生拿著花瓶敲王陳月娥的頭，敲破了還繼續拿碎片來敲，但是我想請問一下這個狀況，請問檢察官有任何證據證明嗎，為什麼要這樣說明呢，花瓶是易碎物，就如玻璃瓶、玻璃杯一樣，這樣子的兇器在造成的損傷上實際是很難以完全去固定它的破壞方式、破碎方式，這個造成什麼影響，當我們一個花瓶容易破的時候，敲擊一次它就可能直接碎裂，碎裂的同時就如同玻璃破裂爆炸的情況一樣，會造成噴濺，就產生了割裂傷或是銳器傷的情況，本案檢察官一直試圖透過相驗報告，也就是說被害人的頭部，確實沒有錯，我們也不否認有鈍器傷以及銳器傷，但是我們想要知道的是究竟能不能請檢察官證明這個敲擊的數次究竟是一兩次，還是如同剛才檢察官論告所說認為被告說謊，他一定打了數十次，是嗎？我想這個事情恐怕沒有任何人能知道，當然我覺得檢察官非常細心的請法醫師做這個鑑定報告，鑑定出被害人的手臂上有20道的抵抗傷，但是正如我剛剛說明的，這個凶器屬於易碎物，它造成的損傷本來就可能造成不等的傷害，當然是在銳器上的狀況跟我們持刀揮砍通常能造成單數的傷害或是槍傷單數的傷害的情形不同，因為這個兇器是屬於易碎的物品，在破裂上是有它的不可預定期性，檢察官認定這個20道傷勢存在，我們沒有否認，但是這20道能不能直接等同於被告至少揮了20次，我想這個是沒辦法直接等同的。

其次我們要看原審判決所憑的主要證據究竟有哪些？事實上剛剛檢察官論告的時候也有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刑事訴訟的法律原則，也就是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證據應該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然而這個實際的情況卻與我們本案格格不入，在這個原審判決當中最重要的三個證據就是被告的自白以及亞東醫院的鑑定報告，還有剛剛檢察官也引用非常多的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的證詞，首先我們看被告的自白有什麼樣的問題，所以我們當然知道被告的自白絕對不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唯一證據，但是實際上在本案當中檢察官一方面認



為被告在警詢不停的說謊，但是同樣的證據仍然被檢察官拿來認定的事實，也就是說檢察官對於被告的自白，他有一兩種不同的用法，一部分是援引認為被告說話不實在，另一部分又以被告自己所說的事情來認定，我們看這四次的警詢筆錄存在的什麼樣狀況，就如我前所述，被告案發後首先接受了兩次警詢筆錄，這兩次他都明確說了我吸食強力膠以及喝了高粱酒，在這次筆錄後檢察官就指揮了警察逮捕被告，並且將被告帶入新北市立醫院驗傷，就在驗傷的同日當天晚上7點，這時候被告在警方的詢問下，就如剛剛被告自己在回答，被告在詢問時改口了，他說我因為吸食強力膠後又喝了一瓶高粱酒造成我恍惚及幻想，才鑄成大錯，剛剛檢察官說被告在本案當中沒有提及他有幻覺的事實，是嗎？我想被告不是這樣說的，但是可能檢察官又認為這是被告的說謊，但是被告已經連續三次表明了他是吸了膠、喝了酒之後的情況。接著在7點以後又發生了什麼事情，實際上檢察官還指揮了警察帶著被告王志明先生返回犯罪現場要求進行犯罪事實的模擬及重演，還拍下錄影帶，當然這在我們實務上偵辦案件常常有的事情，而且這個還原本的影帶通常做為法院認定事實是非常重要的依據，但是在本案當中我們卻沒有看到檢察官把這個模擬的影像拿出來作為本案的重要關鍵，而是以一部分認為被告說謊，另外一部分又是認為被告頭腦清楚的自白來作為犯罪事實認定的主要甚至是唯一的證據，這樣子確實合理嗎？

接著在經過晚上11點，由警察帶完現場模擬之後又在凌晨1點繼續做了第四次的警詢筆錄，我想這個不用多說明，我們雖然沒有要爭執這個是所謂夜間以及疲勞訊問的問題，然而實際上這個血淋淋在連續的徹夜的模擬、警察的問話下，被告被建構了不同的事實，這樣是可能的，我想檢察官或許可能基於職業上的操守的要求，很少有機會喝醉酒，喝到非常醉，沒辦法體會什麼叫做斷片，斷片的狀況下實際上我們是會喪失一部分的記憶，人類有什麼樣特殊的心理學



上有一個理論，也不是說法，這是常識，叫做完形心理學，也就是說人類對於有缺陷的事物、圖樣、事實缺陷的狀況下，人腦會透過其他記憶、知覺或是外在的刺激去填補，譬如說我這個問號，我把下面那一點遮起來了，我想在座各位仍然可以辨識這個圖形是一個問號，就如同這樣的狀況，當志明先生事實上記憶有受損的狀況下，透過警察不停的詢問、提示血庫證據或是剛剛檢察官所說的照片及媽媽相驗的照片，不停的逼問王先生，王先生確實也認為那個褲子是他的，沒有別人有家的鑰匙，姐妹又還沒有回來，他當然就認為確實是他做的，但是到底他怎麼做的，其他他並不是最清楚的，其次亞東醫院鑑定報告認定被告在行為時沒有游刑法19條第1項、第2項的情況，但是施作鑑定的鑑定人游醫師在原審鑑定時候是怎麼說的，當然就如同剛才檢察官說的，第一、鑑定日期是在事發已經超過5個月，第二、也就是我們辯護人一再強調的，當天既然逮捕後，馬上就有帶入醫院驗傷，卻漏未做血液跟酒精的檢測，游醫師提到說我沒有看到，表示應該沒有做過，如果有，我們一定會引用在鑑定的報告裡，我們當然認為這樣的鑑定報告的結論是存有疑慮的，況且檢察官竟然可以在事發5個月後想到為了本案基於可能被告有利的因素，囑託了亞東醫院進行這樣的鑑定，但是沒想到在當天請警察帶入驗傷的同時卻漏未請醫院順道做血液、尿液的檢測。

其次，檢察官剛才有提到人腦的海馬體受到的影響是不可逆的這件事情，然而本件的鑑定狀況是如何，請鈞院可以參酌原審卷的第243頁游正名醫師非常明確的證述，本案是沒有進行理學檢查的，也就是本案只進行了由臨床心理師施測的智力測驗，而並沒有進行其他的理學檢查，我們知道海馬體在醫學上要如何去判定它有沒有受損或是萎縮，這需要進行核磁共振照影，也就是MRI，當時既然沒有做這樣子鑑測，當然我們也無從得知究竟有沒有受損，實際上依照被告過去的病歷顯示，他確實有產生是幻覺及聽幻覺的情況，在這樣



子的狀況下，難道我們還要對於被告是不是真的受到酒精跟
強力膠的影響存在非常大的質疑，而不願意仔細去探究被告
究竟腦部具體受到這些物質的影響成份到底有多少。接著，
游正名醫師當然不會認為他的鑑定報告做錯了，沒有錯，我的
們說的是鑑定報告可以參考的資料不足，而且在當時關鍵的
證據未予調查，游正名醫師在原审審理中，證稱當然在吸膠，
我們認為吸膠及飲酒都是事實的狀況下，雖然我們不知道量
是少，當然有可能減輕控制能力，甚至到不能的程度，我
們也不曉得，他也提到若直接就本案來講，我們並沒有把對
行為時的診斷放上去，依據被告所講的狀況確實有可能控制
力有所降低，這個是游正名醫師在原审明確定對於被告有無刑
法19條第1項、第2項的認定上所做出的專家證人的證詞，
然而原审法院卻對於有利被告的證詞、有利被告證據忽視，
而採行其他對於被告的證據，這不就是割裂證據適用。
在責任能力的認定上，在這樣的案件當中究竟是誰能夠或是
誰應該查明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是檢察官嗎？還是
辯護人？還是法院？我們看一下檢察官在本案當中最初做了
什麼行動，發生了之後報警之後，指揮警察對被告進行兩次
警詢筆錄及現場蒐證，接著就如剛才所說的指揮警察逮捕被
告，命警察將被告帶入新北市立醫院驗傷，接著就如剛才所
說的，繼續進行的現場模擬、漏夜偵訊的情況，但是在這當
中完完全全沒有對被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的狀況的展現，
辯護人實際上在原审以及鈞院的審理中實際上是積極的
為被告調查有利的證據，在國民法官審理案件中是因為採完
全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因此必須仰賴檢辯雙方獨立自主的出
證，就如辯護人在準備程序所述，辯護人不是公權力的機構
，沒有調查的權限，因此在案件上很難去發覺對被告有利的
證據，因此需要透過證據調查聲請的方式來進行，事實上我
們希望原审以及鈞院調閱王志明過去吸膠的經歷，這個經歷
不只是病歷上的經歷，而是事實上警局的記錄或者是鄰居街
訪的紀錄，都可能反應的是被告究竟受到強力膠跟酒精的影



響有多深，我們原本也有提出吸膠、酗酒衍生的學術資料，希望在原審提出，剛剛檢察官非常用心的向鈞院說明，但實際上在這個案件當中，最需要檢辯雙方進行法律或是其他專業說明的對象是在原審的國民法官，但辯護人一直苦於國民法官還有原審合議庭的裁示，在原審國民法官程序中未能進行這樣有利的調查。我們的遺憾是原審法院排除了辯護人希望提出對被告有利的證據，並且駁回了對被告有利的證據調查之聲請。

回到本案的認定上，王志明究竟於行為當時有沒有受到強力膠、酒精之影響，剛剛檢察官引用了吸膠的文獻，指出了王志明先生為什麼沒有受到強力膠的影響，因為檢察官引用了王志明的自白，他說我吸食超過5小時以上了，檢察官既然能夠引用王志明關於吸膠時間點的自白，對於詳細的需要時間點、吸膠的地點、吸膠的量，為什麼沒辦法詳於調查，辯護人無法釐清，在這個問題上檢察官以及原審法院的結論是王志明沒有受到強力膠及酒精的影響，因為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證人說沒有，辯護人跟被告一直想要向國民法官以及原審合議庭說明的事情是什麼？鑑定證人判斷的時候並沒有被告的酒測、尿液或血液檢查報告可以去參考，鑑定人在作證時又表明了如果再有這樣的情況下強力膠、酒精交互作用下確實可能影響一個人的控制能力，甚至達到沒有程度，這個有利、不利一律注意的情況，我們的責任應該歸咎給誰呢？在原審法院他忽視了我剛剛說到游正名醫師對被告有利的證詞，原審雖然有認定被告確實有吸膠喝酒，但是檢察官又忽略了這一點的重要事實，實際上原審判決還遺漏了被告吸膠酗酒的病歷，吸膠酗酒的病歷確實證實了被告過去受到這樣子的影響，這也是屬於明顯對於被告有利的證據，然而原審判決就此部分不採的理由，也未見說明，實際上我們知道無罪推定原則，在被告行為當下的責任能力就如我上述沒辦法直接肯定他，確實是完全的控制能力的狀況下，基於有利歸於被告的原則，我們認為在這個狀況下是檢察官未能盡到



有利證據調查的義務與責任，這個利益當然歸於被告，而為有利被告的認定，我們結論上是希望鈞院能夠撤銷原審判決，就國民法官法第92條的認定是認為原審判決如果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判決，由鈞院得以撤銷或者是說鈞院認為審酌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意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可以撤銷發回，這邊要跟鈞院做一個小小懇求的事情，這樣子的國民法官案件，我想鈞院以及檢察官都受到非常大壓力，這個大的壓力是來自於社會輿論、媒體對於這部法律究竟是玩真的，還是只是一個參考，當然國民法官在原審做出了他們認定被告沒有刑法第19條的認定，但就如我剛才所說的存在的法律適用上，甚至是證據引用上的違法的瑕疵，甚至造成影響判決的結果，我們認為這個答案是肯定的，當然鈞院若認為這個案件上不宜直接由鈞院撤銷改判，因為究竟當時事實是如何，沒有人知道，國民法官的制度就是希望引進素人法官的眼光來看看這個案件當中我們沒有看到的事實，辯護人在這邊希望鈞院能夠協助這個案件的事是幫助原審判決，找出應該幫助國民法官修正法律適用或是程序應用上的問題，但是對於事實認定上仍然是尊重國民法官的判斷，以上懇請鈞院撤銷原審判決。

審判長問

學歷？家庭狀況？工作情形？

被告答

專科畢業，我沒有結婚，家庭小康。我在家裡面照顧母親，所以沒有工作。

審判長問

就科刑範圍有無意見？

被害人家屬王怡君答

因為我對我們家庭的狀況一直是有一種感覺，覺得說天下有不是的父母，也有不是的哥哥，我哥哥把我媽媽殺害了，我覺得我媽媽很可悲、很可憐，哥哥很可惡也很可憐，我跟我



姐姐我們也很可憐，我也相信法院一定會還給我媽媽一個公道，只是不管結果怎麼樣，我們家都是最輸的輸家，在這樣的一個想法下面，我當然也覺得我哥哥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責任，只是他也想要出去工作，希望法院還是給他一個機會，可以讓他早點回歸社會，謝謝。

審判長諭就量刑部分進行辯論。

檢察官陳孟黎稱：

原審只有量處18年的有期徒刑，我們認為顯然過輕，而過輕的理由我們認為肇因於審判程序有一個違法的情形，還有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素評價不當的原因，我們要說我們對於整個辯護人他的訴訟策略、訴訟行為雖然有許多的意見，但是這並不是基於檢察官個人的好惡，而是對於國家重大的訴訟制度、國民法官法的實施良窳的擔憂，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特別的來指出我們二審檢察官所面臨到的問題。首先先來講程序違法的部分，證據調查分為論罪證據的調查及科刑資料的調查，剛剛辯護人一再說到原審法院混淆了，我們現在來看看調查順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4項的規定，必須要先有論罪證據的調查，之後審判長就被訴的事實訊問被告為一個分界，之後才可以調查科刑資料，這兩個程序必須要分離的，為什麼要這樣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有揭示刑事訴訟調查順序這樣的規定，立法理由是在避免跟事實無關的科刑資料影響職業的法官，何況是國民法官認定的事實的心證，同時也在規範法官的量刑不可以恣意或有溢脫的情形，所謂的科刑資料當然就是第57、58條這個我們就不用再講了，而他是以自由的釋明為已足，但是論罪的證據要以嚴格的來證明，辯護人說他們有申請很多自由證明的科刑資料，但是因為原審法官的誤解，所以有都不能提出來，在檢察官來看這個能不能提出來有差嗎？有不利於被告嗎？在犯罪的事實欄裡面寫了這一大段是什麼？不就是被告他們所主張的事實，不管有提出來、不管沒有提出來，法官的心證已經受到影響，這不是很明顯嗎？所以當



辯護人說起意殺害是餘事記載，我們認為餘事記載有好多，不只是一起意殺害，所以以上我們想要盤點的錯誤，來看一下不在一審的程序中辯方違反第288條把看似科刑資料的錯誤訊息夾帶在調查證據的程序中，導致錯誤的印象併入職業法官還有國民法官心裡，因而是影響判決的情形，一開始的時候是在開審陳述，開審陳述是國民法官進入審理程式的第一個階段，這個階段當然更在調查證據的階段之前，那是檢辯雙方呈現在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面前的第一個印象，在這個階段連真實的科刑資料依法不能呈現，何況是錯誤的訊息，之後到了調查證據的階段，也就是在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之前，那麼還是不能夠調查科刑資料，但是我們回頭看看辯護人在原審的開審陳述說了什麼，在原審調查證據階段違反規定，提前調查科刑資料的狀況是怎麼樣，還有調查了以後其實也都跟辯護人在開審程序中說的都不一樣的情形，109年12月24日是一審的審理，在第6頁，辯護人在開審的陳述中說姐姐妹妹出嫁，結婚是逃離家庭這個枷鎖的方式，姐妹們急著逃離這個家，但是證據調查的結果是妹妹王怡君是遇到合適的人所以結婚，姐姐是唸護校，所以搬出去了，所以辯護人把一個女大當嫁的尋常現象扭曲為逃離家庭，我們雖然在這裡引用調查證據的結果來說明開審陳述已經夾帶錯誤訊息，但是要再次強調的是，在審判長訊問被告之前的科刑資料調查本身已經違反規定的，但是辯護人說實在的，訴訟技巧是非常的高超，他技巧性的把論罪證據跟科刑資料的待證事實集中在同一個證人的身上，所以在調查論罪證據的程序中就可以一併的把一些科刑的資料夾帶進去，這是在這個制度裡面很難發現的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不要說是結構性的錯誤，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

我們再來看審理筆錄第7頁，辯護人講到91年，都是婚姻詐欺的事情，這部分有寫在原審判決的犯罪事實欄裡面，可是這個部分除了跟本案距離的時間已經很遠了，另外證人王淑玲、王怡君從來沒有提到大陸新娘是王志明、王陳月娥發生



衝突的原因，另外王陳月娥過世時他留下的財產現金1000萬、房子一棟，她真的因為大陸新娘的事情被騙就跟王志明屢屢發生衝突嗎？沒有證據可以證明，他跟本案的關連性不明。另外最重要也是辯護人一再強調的，也有被寫在判決的犯罪事實欄裡面，審理筆錄第7頁，辯護人說王志明想要找工作，但為了照顧母親，現在被告也還這樣講，他說他不得不在家，但是請注意，依據證據調查的結果顯示，王陳月娥從頭到尾都是一個有自理生活能力、行動自如又會煮飯，不需要別人照顧的人，反而是王志明在依靠王陳月娥提供經濟的支援，所以這是一個很明顯錯誤的訊息，跟調查結果不符的訊息，但是王志明為了照顧母親而工作的文字，明明白白的被寫在原审判決的犯罪事實欄裡面，沒有想到因為國民法官法的施行，我們才可以深刻的體會到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第4項這一個必須先調查完論罪證據才可以調查查刑資料的程序順序的規定是多麼有異議的規定，一旦科刑資料因為不用嚴格證明真假難辨被混入，必須嚴格證明的論罪證據裡面以後，就會使法官接收到錯誤的訊息，產生偏差的心證，因而會對量刑造成不當的影響，這個連對職業法官都會受影響，剛剛最高法院的判決講了，何況國民法官當然也不例外，本案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我們剛剛報告完有關於原审程序中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的情形以後，我們來談談原审對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素評價不當的情形，整個程序這個評價不當的情形造成了兩個結果，第一個是原审對於被告犯罪手段、犯罪產生的損害予以簡化及低估了，還有對於被告的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是錯誤的認定。我們先來談談原审對於犯罪手段還有犯罪的損害產生忽視及低估的情形，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原因就在於在本案的情形，辯護人一方面用所謂的不爭執事項，這個在今天都還有講，以不爭執的事項比如說被告承認他有花瓶打死媽媽，這是不爭執的事項，為由要求檢方以以統合報告書簡化出證，另外一方面被告不論在爭執或



不爭執的事項裡面都是用海量出證，而且會夾帶各種跟被告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的關係的各種正確或不正確的方式夾雜的出證，我們本案要求檢方要對不爭執的事項以濃縮的、簡略的方式出證，可是我們來看看美國2020年的佛洛伊德案。

選任辯護人鄭嘉欣律師提出異議：

這與本案完全沒有關係，請不要用其他國家的案例來混淆本件，應針對王先生所為的量刑。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請檢察官修正。

檢察官陳孟黎答

我們還是要講，老實說第一個其實辯護人他在一審也是這樣，無論是檢察官出證或是現在的檢察官論告，他一再的阻撓、一再的異議，事實上這是刑事訴訟法上面的程序嗎？我們現在簡單的說，美國佛洛伊德案是可以把白人警察壓頸9分29秒的錄影帶完全呈現在陪審員的面前，所以在本案我們要問審判者，不論是職業法官、陪審員或國民法官為什麼不能用真實的直接證據來斷案，卻要用濃縮的、模糊的、隔靴搔癢的證據來做判斷呢？現行的做法會不會使證據的效力減弱？本案就是一個例子，辯方一方面要求檢方濃縮簡化真正論罪證據的出證，另外一方面辯方的海量出證，這樣就會造成論罪證據的實際調查陳述降低，稀釋了能夠證明被告手段兇殘程度，造成危害程度的證據，他的曝光度跟他的重要性都被減低，都被稀釋了，這也確實呈現在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中犯罪手法20個字跟不正確或不相關資料113個字的字數比例上面，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原審確實是對於被告手段的兇殘造成損害程度就是過度的簡化跟低估了。我們接著說明原審認定錯誤的認定被告生活情況、品行跟被害人關係的情形，這一份就是新北院106年民事通常保護令，原審認為民事通常保護令跟107年的刑事簡易判決沒有調查的必要，也是在辯護人強力的主張下認為沒有調查的必要，也就是原審法院決定不從其他法院已經做出判斷的民事保



護令、刑事判決去掌握被告的生活狀況、品行還有跟被害人母親之間的關係，但是我們來看看保護令中的珍貴資料，至少他當次的情形，因為今天已經說很多次了，我就不講，他就是有辱罵母親、恐嚇拿刀說要殺母親，有毆打母親的臉，而且他有多次的報案紀錄，在這裡面還有一個東西就是王志明在這個保護令中，他的辯稱是王陳月娥報案十幾次，管區都有來，如果真的有事，管區不可能不管，管區來的時候他都說沒事，他也沒有要去的驗傷，所以我們知道王陳月娥的報案真的是非常無奈的事實，也從這裡可以看出王志明跟王陳月娥這一對母子之間的關係一向就是加害跟被害，犯錯和原諒之間的關係，如果原審放著這麼重要的法定效率的證據不予調查，反而引用了和實際證據調查不符，所以不能夠稱為自由證據，應該要認為是經過嚴格證明以後為不正確的，所謂被告王志明為了照顧媽媽而不工作的錯誤訊息，所以原審對被告的生活狀況、品行還有和被害人之間的關係錯誤的認定了，所以原審的科刑輕重失衡的情形已經非常的顯然。

最後我們來看被告的犯後態度，人的主觀藏在自己的心裡，可以表裡如一，也可以心口不一，我們要怎麼樣從審判的過程中去掌握一個人真正的犯後態度並不容易，俗話說要了解一個人的內心，不要聽他說什麼，要看他做什麼，本案的被告在審理中說認罪，我們聽見被告說我錯了，判我重一點，他寫的迴向文給媽媽的信，這些具有正向的犯後態度的外，在事實，能不能夠代表被告真正的內心世界？被告在審理中真正的主張是，都是為了媽媽才不能工作，媽媽碎碎念、媽媽貶低我、姐妹都可以逃離家裡，家裡只剩下我，所以被告除了嘴巴講判重一點以外的，我們在整個程序中有看見任何被告他真正展現的對母親的感謝或愧疚嗎？被告有真的展現體認了解他在整個事情裡面他哪裡做錯嗎？一個四肢健全擁有專科畢業學歷的被告，從頭到尾沒有出去工作，理由在哪裡？吸膠喝酒就可以打媽媽，所以被告在整個訴訟裡面他所展現



出來的態度，被告認為這件事情錯的是誰？我們看了王淑玲、王怡君的證詞，即使辯護人提出的海量的一些科刑資料，也值入許多錯誤或不必要的訊息，但是平心而論被告王志明的際遇有什麼特別之處，哪裡特別，這只是一個尋常人家的案件，王志明並不賦有特別重的任何負擔，王陳月娥行動自如，生活自理有存款、有房產，她不需要王志明做什麼，她只希望王志明不要喝酒、不要吸強力膠、不要做對身體不好的事，王陳月娥不需要王志明做什麼，她只希望王志明不去找工作，有謀生能力，不要遊手好閒惶惶終日，王陳月娥希望王志明健康，希望王志明有用，天下的媽媽都是一樣的，但是被告卻在精神正常的狀況下以其兇殘的手段殺害父母，這不是什麼長照悲歌，這是一個恩將仇報的故事。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2條，二審的法官對於量刑的認定，相對於事實有更大的裁量空間，所以一審的國民法官雖然可以帶入多元的價值和生活經驗，但不能完全代表民意，職業法官對於量刑的專業，尤其是以專業做出合乎比例原則的量刑，反而才能夠代表更多數的民意，而且才能夠符合國民感情，本案是被告在精神正常的狀況下，我們是從客觀的狀態來評論他的精神狀態，比如說他當初在案發的第一個時間，他跟姐妹交談的情形，他跟警察交談的情形，現場的跡證，該丟垃圾桶的該丟垃圾桶，該排好的鞋子排好等等，被告是在精神正常的狀況下以兇殘的手段犯下不可憫恕的逆倫慘案，但是由於訴訟程序錯誤，調查比重失衡，導致錯誤的資料進入法官的心證，因此對於犯罪的手段、犯罪所生的損害是予以低估還有簡化的，對於被告的生活狀況、品行跟被害人之間的關係是錯誤的認定，因此原審把一件逆倫慘案以長照悲歌的刑度來量處，雖然有國民法官的參與，不足以代表普遍的民意跟真正的國民感情，原審據以量刑的科刑資料既然不正確，不正確的東西即使是自由釋明，也不可以進入判決，所以導致本案量刑輕重失衡，維持一審的刑度也不可能獲得民眾的信賴，請將原判決撤銷依法從重量刑，以上。



被告稱：

請辯護人替我辯護。

選任辯護人劉佩瑋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先回應檢察官兩點：

1. 剛才檢察官在程序部分一直強調說辯護人在一審時以科刑資料來影響論罪，事實上檢察官起訴是刑法第272條，最後也是判第272條，這怎麼會以科刑資料來影響論罪，論罪跟起訴法條是一樣的，科刑資料不是本來就是要作為量刑參考之用嗎？

2. 前面兩位檢察官講到行兇手法兇殘，說被告有一路追打母親、追殺母親，我這邊要提出來做一個強調，血跡噴濺痕這個事情是具有刑事專業的，不應該由檢察官自己看到那些血點，以自己的意見來做解釋，且檢察官的推論有很大的問題，他認為2樓臥室右邊地下的這些血點是最初的案發點，最初王志明毆打他母親的地方，一路追殺到左邊大量血跡的地方，但這邊有個問題，為什麼那些血點是最初的案發點，1樓跟3樓也有血點，難道他們是從1樓追到3樓，再追到2樓嗎？這個是檢察官剛才論述最大有漏洞的地方，反而比較合理的解釋是1、2、3樓的血點其實都是王志明沾到他母親的血點之後，精神恍惚，檢察官剛才也說有些事情其實是很奇怪的，比如說3樓不是王志明的臥室，也不是案發點，為什麼3樓到處都是血點，2樓他明明那個沾有母親頭皮的鏡子是出現在2樓，為什麼他要特定拿到1樓的垃圾桶，其實一下也被警察找出來了，為什麼這些血點的分佈跟證物的分佈會這麼奇怪，這一切都可以證明其實王志明當初行兇真的是處於精神恍惚的狀態。

接下來就原審量刑部分，辯護人主張原審量刑未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的一切情狀，導致量刑過重，這要從行為人及被害人的關係開始說起，王志明又吸膠又酗酒，又常常與母親發生爭吵，這個都是不爭執的事情，看起來就是不孝子，這所有的錯都是因為王志明本身性格惡劣所造成的嗎？都應該



歸咎在志明一個人的身上嗎？一審的時候訊問被告，被告說他當初曾經有就醫過，當初是爸爸帶他就醫的，當被問為什麼爸爸帶你就醫的時候，志明說因為爸爸跟我比較合什麼爸爸的去，他覺得失去了依附沒有安全感，可是爸得來，爸爸不是還有媽媽嗎，為什麼他不留情面，所以很多小爸過世了不是還有媽媽嗎，為什麼他不留情面，所以很多小個性基本上就是不客氣、愛唸、罵又不了，很快就是逃離了，只剩他一個，我恨不得也跟女生一樣，可能我是家中長子，有敘述可以看出，因為王陳月娥長期藉由責備的方式管教子女，讓人感受到壓力，生活很多摩擦，所以家中姐妹早早藉著工作的及結婚離開這個充滿負面情緒的家，而志明身為家中唯一的長子，他只能陪伴母親，志明一審時也說我曾經想要去跑船，想要逃離這個家，媽媽很愛念，如果是正常的職場我還可以辭職，但是每天被媽媽這樣不講顏色的罵我，我沒有辦法逃避，所以壓力很大，請注意他這邊用了逃離兩個字，所以這個家對他來講就像監獄一樣灰暗，也因此志明在年輕時習到了惡習，也就是以吸膠及酗酒來逃避及發洩生活中的壓力，但是如此你會說為什麼志明不跟他的姐妹一樣一走了之，志明也這樣說因為他媽媽曾經中風過，也有一高血壓、糖尿病，胰島素都是我幫她施打的，如果只有她一個人在家，我就會很擔心，另外媽媽有血糖問題，有糖尿病所以必須要打胰島素控制，這個都是志明在照顧的，所以看得出來志明對他媽媽雖然有些抱怨，可是他還是擔心他媽媽的安危，另外檢察官說這個只是慢性病，不用人隨侍在側，可是家中的長輩一般的傳統觀念裡面，尤其是寡居的媽媽，一般都會認為他希望有一個子女跟他同住，不然他會覺得他被拋棄了，況且王陳月娥是有慢性病的，雖然不用24小時照看，但是不時也是需要有人關心他的生活情形。另外一審時被告也這樣講，姐妹把我視為一個不用付薪水的傭工，在剛才檢察官提出的通常保護令，志明當時有跟



官表示母親現在生病，其他兄弟姐妹都不管，所以可以可以看出王志明的責任全由他一肩扛起，其實他是有一事不滿的，檢察官剛才也說了都是王志明在講，沒有其他事證，是嗎？我們看其他的家屬是怎麼說的，這是妹妹的證詞，妹妹說王陳月娥有這些疾病，兩個人感情不好，經常吵架，可是他知道他媽媽跟王志明的感情不好，有些吵架，可是他怎麼樣去探視他們，妹妹說他其實很少回家，而且妹妹其實住在新莊，回到三重只要20、30分鐘，可是他說家裡如果沒有什麼事情，我就不會回家，每次回家的時間都很短，媽媽打給我就是因為跟哥哥有爭執，被問說為什麼你不主動打電話給你母親，他說因為沒有什麼事情，從這裡可以看到他知道媽媽跟志明有摩擦，可是因為媽媽打電話來其實就是在抱怨，所以他也不想理這一段關係。發生比較嚴重的衝突是在107年、108年的時候，哥哥曾經打電話說他要借錢，因為媽媽又封鎖他的經濟，他用離開，已經講到要離開了，可是他妹妹的反應是什麼？他妹妹反應說我就是聽他們講話，因為我覺得這些都不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他們常常吵一吵就和好了，所以我也不覺得這是什麼嚴重的事情，從這裡可以看出其實妹妹並不重視或是沒有點漠視了志明跟母親間的緊張關係，所以他並沒有適時的提出或是消弭他們中間的紛爭。王怡君也有說媽媽是都是哥哥在陪他就醫。另外姐姐的證詞，姐姐也是說志明跟他母親也是吵吵鬧鬧的，但是也會一起出去遊玩，他的探視情形，其實1年就是5、6次，他竟然還說因為我也不是很想回到這個家，到底是什麼樣的家會讓姐姐有這樣的證詞說他也不想回到這個家，他說媽媽其實打電話來主要都是在抱怨，說弟弟又不聽話又忤逆他，他就跟我媽媽說叫他不要想這麼多，反正就只有弟弟陪著他，姐姐聽到了媽媽這樣的抱怨，知道弟弟一直在忤逆他，可是姐姐的反應是什麼，她其實只是安撫他媽媽，她回去的次數也沒有變多，王淑玲一審時也說媽媽打電話來幾乎都是在抱怨，去看醫生其實都是弟弟陪著媽媽去，從姐妹的



這些敘述可以歸納出來，姐姐跟妹妹覺得王志明跟母親雖然常常吵架，但是並不嚴重的，他們已經低估了不在意，或是並不在意王志明跟母親中間的緊張關係，所以這一切都會讓王志明自己獨自承受這些壓力。

最後講到家暴令，因為這個審級提出的新的證據就是家暴令，到底家暴令可否代表王志明他平常就很很不孝，常常毆打他母親，被告說只有那一次，因為媽媽一直唸，他手揮出去了一次，所以就那麼一次，沒有第二次了，姐姐是說我其實有聽過，但是我問弟弟，他說沒有，他覺得是他們在吵架時王志明的肢體比較大，可能去碰到，這個其實跟王志明的證言是相符的，且姐姐說他們後來又是和好了，所以這個家暴令的事情真的是真的嗎？她覺得可能是沒有這個事情，所以他並沒有真處理。另外妹妹的證言是說我媽媽在生氣時有說個哥哥作勢要打他，但是他對這些事情並不相信，而且他們兩個經常在家說謊，所以這件事情我並不清楚，從這些證詞可以看出來家暴令的毆打事件，其實是不小心所造成的，且姐姐跟妹妹並不認為王志明不是一個會毆打他母親的人，所以他們知道這一個事情，毆打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可是姐姐跟妹妹並沒有因此把媽媽從家裡接到自己的家裡來住，從上面可以知道王志明跟母親的關係其實像是處在壓力鍋中不斷增壓，可是並沒有旁人協助，適時洩壓，究竟是什麼樣的事件引發了這一次最後的犯罪事件，這部分第一個是大陸新娘，王志明有說在案發前有這個大陸新娘的事情，因為被詐欺了，他常常被媽媽罵，所以他因為這個事情喝得更兇了，因為他媽媽希望他去成家，但是因為他不熟悉這些，因而被詐欺，所以他媽媽其實蠻生氣的，一直到了案發那天王志明吸了膠、喝了酒，所以待在客廳裡面，因為他想到他媽媽有糖尿病、血糖降低，所以在樓梯間大聲喊叫，後來兩人的發生衝突，王志明到他媽媽的房間就精神恍惚下拿了藍色的花瓶敲下去，可是王志明跟母親也不是第一天爭吵了，到案發當天王志明無法控制他自己的情緒，憤怒到殺害了自己母親，這部分剛



才戴律師已經講很多了，我就不贅述了。游正名醫生當初到法庭作證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甲苯跟酒精都會讓人的意識變得不清楚，自制能力較低，而且剛剛也說了從血點的分佈也可以看出來其實王志明當初確實是處於恍惚的狀態，所以血點沾附的1、2、3樓到處都是，長期受到壓抑的情緒及案發當天油一樣的爭吵是禍源，但是吸膠跟飲酒就像是在火源上面淋了汽油一樣，造成了不可挽回的熊熊大火，終於讓事態嚴重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綜合以上證據可以知道王志明其實長期處於一個負面壓抑的家庭氛圍中，但是他身為家中長子，他無法對家庭棄之不顧，但是也沒有其他親友給他任何協助，當日在酒精跟強力膠作用下造成了這齣悲劇，所以對王志明而言，母親的死是他造成的，可是不是他的本意。

另外如果被告飲酒跟吸膠，就鑑定人的證詞確實對精神狀況會有所影響，如果今天法院認為不構成刑法第19條，至少應該在量刑事由裡面，尤其是犯罪人當時所受的刺激這塊去論斷，可是原審的判決對於以上這些，對於王志明有利的情狀全部都沒有寫進去，從被告書信可以看得出來，他其實對於造成母親死亡這件事感到非常慚愧與後悔，他並沒有逃避他自己的責任。

最後請鈞院再考量刑法的目的來審酌原審量刑是不是過重：

1. 就應報而言，殺人是最嚴重的犯罪，理應受最嚴重的懲罰，但是在這種殺害自己親屬的案件，尤其是本案請鈞院審酌王志明跟他母親已經生活了43年了，兩人之間相互依靠，所以剛才檢察官說的也沒錯，王志明其實也找不到什麼好工作，所以他是由他母親撫養，但另外一方面，母親也是需要王志明這樣隨時在意他的身體狀況，兩個人互相依靠，雖然吵吵鬧鬧，但是還是有出遊、有用餐，這個證人的證詞都可以去證明，可以看到兩個人的強烈情感的羈絆，所以被告與王陳月娥的母子關係密不可分，王志明的世界因為母親的失去其實從此崩塌了一部分，羈絆有多深痛就有多深，其實無盡的懊



悔對王志明來說才是最大的懲罰、最痛的應報，這是就應報部分。

2. 另外就特別預防的部分，這一件案件肇因於長期以來的家庭壓力以及吸膠及飲酒對於精神上造成的影響，所以其實也不會再發生第二次了。

最後要請鈞院審酌社會預防目的裡面回歸社會這個部分，王志明在案發當時是43歲，要是真的像原審一樣關了18年或是像檢察官要求的要關到無期徒刑，他出來的時候已經60、70歲了，他還有辦法找到工作，還有辦法回歸社會嗎？所以對王志明來說，其實越早讓他服完他的刑度，他回歸社會的可能性才會越大。基於以上，辯護人主張王志明所遭遇的困境以及本件犯罪發生的原因，其實很難全部都歸責到王志明一個人的身上，大家都有看到王志明的前科，其實只有違反保釋令，可以看到王志明其實本性並不壞，而且他的姐妹都在等他回家，所以如果論以殺害直系尊親屬的最輕刑度，辯護人認為還是稍重了一點，希望鈞院能審酌第59條來減輕其刑，但是退步言之，縱然沒有59條的適用，但是原審量刑確實沒有考慮到剛才那些對王志明有利的情狀，所以請原審撤銷原來的量刑，改論以較輕的刑度。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經過這一次，我真的錯了，我應該聽從母親的話，早日戒掉酗酒跟強力膠，但是我的意志薄弱，所以沒辦法堅定，一直沒有戒除這些惡習，如果有聽母親的話，今天就不會在這裡了，然後我現在自從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我已經戒除了酗酒及強力膠，因為一旦我見到了這兩個事物，我就會想到母親倒在血泊之中，所以我現在已經沒有在施用這些東西了，終究這個事情是我所做的，一審判我18年，我也應該要負責，我對不起我的母親，有時候想一想不如一死，可是我的姐妹們，他們告訴我叫我不要放棄，所以聘請了三位大律師，鄭



律師他們也非常的極力替我辯護，可是判了18年，這個社會我出來以後，我能做什麼，尤其這個社會已經唾棄了我，正如剛剛所說的，尤其是公正客觀而且對很多事情都很了解的檢察官認為這是忘恩負義，更何況社會所謂的民眾們更無法了解我，所以尤其以目前天地君親師，這種弑親的行為是十惡不赦的，所以我現在唯一的希望是我能夠早日去與我母親相聚，所以請法官改判我死刑。

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110年11月1日上午10時宣判，可自行到庭聆聽宣判，被告、被害人家屬等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高等法院模擬法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

